

2019 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交易场所的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披露可能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承诺，将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定。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经法定程序通过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系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

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舟山交投债”）。

(二)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 债券期限：7年期。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

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一）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I
释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11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24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60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8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3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32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48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156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70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81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85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88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舟山交投、公司	指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 2019 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商/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

	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各期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当期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付与承销债券份额相对应款项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	指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1 号）。
《债券管理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加强平台公司管理通知》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发行工作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公司章程》	指《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舟山市国资委	指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BDI	指波罗的海干货指数（ Baltic Dry Index ），整个干散货运输市场的指数由波罗的海航交所发布，是由几条主要航线的即期运费加权计算而成，反映的是即期市场的行情，是目前世界上衡量国际海运情况的权威指数，是反映国际间贸易情况的领先指数。
CCBFI	指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 China Coastal Bulk Freight Index ），为全面反映我国沿海运输市场运价变化情况，适应水运价格体制改革需要新的工具去描绘市场发展变化这一市场客观的需求，有利于沿海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
CBCFI	指中国沿海煤炭运价指数（ China Coastal Bulk (coal) Freight Index ），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及时反映沿海煤炭运输市场日益频繁且剧烈的运价波动，每日发布沿海煤炭货种分航线/船型即

	期市场运价和综合指数。
干散货	指像谷物、铁矿石、煤炭等大量的、可以容易的以散装的形式处理和运输的物质。
客运周转量	指旅客人数与运送距离的乘积,以人公里/海里表示,反映一定时期内旅客运输工作量的指标。
货运周转量	指运输货物的数量(吨)与运输距离(公里)的乘积,其表示方法为吨公里或吨海里。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期限不超过7年，规模不超过6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出资方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国资发【2018】24号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联系人：王军位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 225 号

联系电话：0580-2167908

传真：0580-2167926

邮政编码：316000

二、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代履）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吴思宇、毕小川、张磊、尚菲、张诗雨、覃凯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联系人：罗顺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邮政编码：21001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赵倚萱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18698556237

传真：021-63521885

邮政编码：200001

六、资金监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南路 129 号

负责人：何卫海

联系人：谢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南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571-87367450

传真：0571-87367450

邮政编码：310000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海宇道 272 号弘禄国际大厦 12 楼

负责人：邵琦

联系人：李薇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海宇道 272 号弘禄国际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13567678671

传真：0580-2187167

邮政编码：31602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舟山交投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付一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商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承销商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

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

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同时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2022年至2026年的4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9日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148697350M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投资、委托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一般货物仓储配送，汽车、船舶、船用品及配件、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酒店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交投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是以原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为基础，在2011年9月由全舟山市交通系统7家企业，整合重组而成的舟山市直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注册资金10亿元人民币，于2011年11月7日正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发行人以国家级新区和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为战略背景，不断开拓

进取，改革创新，在“十三五”规划期内，理顺政企关系，改善管控体系，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打造从基建投资到海陆空运输的交通服务全产业链，形成“6+1”的业务发展格局，做大做强民生保障与市场营销两大功能平台，做大做强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贸易、旅游和船舶修造业务六大业务，积极拓展配套支撑服务，努力成为舟山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保障，并最终成为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的海陆空一体化综合交通服务集成商。依托省市两级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把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发展契机。以改革为起点，以整合为基础，以创新为突破，发展六大主业，完善两类功能，建设一流企业。通过理顺政企关系，创新投融资模式，做好交通基建；通过整合内部资产，并购外部资源，做大航运物流；通过扩展经营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做强客运服务。完成民生保障任务，兼顾企业经济效益。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运营主体，主体信用等级为AA+，是舟山市第一家AA+企业。发行人建设完成了朱家尖大桥等桥梁3座、329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等公路7条、舟山定海客运中心等场站枢纽10个等，为海岛经济社会发展构筑起了完善的路网通道及陆岛交通设施。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拥有海上货运船只22艘，总运力60.40余万载重吨，跃居舟山市第一位；国内航线遍及南北沿海及长江沿线多数港口，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可达亚洲、非洲、美洲等知名大港；拥有海上大小客运船舶80艘，客位19,006个，主要经营朱家尖至普陀山、普陀山至白峰、白峰至鸭蛋山、长峙至六横以及三江至岱山、嵊泗、大、小洋山和上海吴淞等25条航线，拥有岛际旅游包船航线遍及舟山各大岛屿，2017年全年，客运量已达1,638万人次，实现了全市主要码头客运港口的互联互通，客运船只实现快捷化、舒适化、安全化；拥有陆上营运

车辆 1,019 辆，50,147 客位，公交班线 107 条，省内跨市班线 36 条，跨省长途班线 23 条，陆上客运板块涵盖了公共交通、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并融入到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城际交通网络。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7.79 亿元，净资产 165.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35%，营业收入 27.75 亿元，2015-2017 年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 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经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的批复》（舟政发〔1993〕25 号）批准，由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投资组建，并于 1993 年 6 月 19 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1994 年 3 月，根据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局”）《关于同意增拨企业注册资金的批复》（舟交〔1994〕61 号），交通局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交通局将其对发行人的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债权转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8 年 12 月，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子公司的通知》（舟国资委办〔1998〕3 号）、1999 年 2 月 1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舟山市行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问题的通知》（舟国资司〔1999〕2 号），发行人的出资人由交通局变更为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国资”）。

2004 年 9 月，根据交通国资《关于调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舟交国资〔2004〕06 号），交通国资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验字（2004）146 号的验资报告。

依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2005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两份《抄告单》（舟办第 880 号和舟办第 378 号），发行人新增出资人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依据 2004 年 12 月 23 日交通局《关于同意将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有限公司的债权增加为注册资金的批复》（舟交〔2004〕333 号）、2005 年 11 月 21 日《关于调整注册资金的函》（交通国资舟交国资〔2005〕11 号）以及舟山市人民政府〔2005〕8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交通国资对发行人的出资调整减少至人民币 1,900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100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24%；交通国资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76%。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05）第 319 号的验资报告。

依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舟政函〔2009〕63 号）、2009 年 9 月 26 日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和经营范围的批复》（舟国资委〔2009〕19 号），国资公司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5 万元，交通国资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14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1,779 万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国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16,9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90%；交通国资出资人民币 4,8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0%。

2011 年 10 月，舟山市国资委依据 2011 年 7 月 1 日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舟政发〔2011〕39

号），下达《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改制组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舟国资发〔2011〕83号），对发行人进行公司制改造，组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的国有股份全部划归舟山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原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净资产，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舟安会师验字（2011）第374号验资报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挂牌成立，11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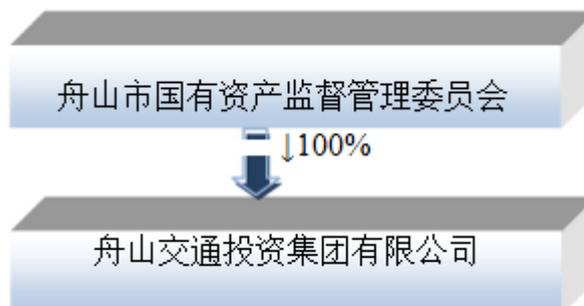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舟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舟山市人民政府授权，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因此发行人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无变化。

图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舟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1、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市国资、市交运委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董事会是集团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出资的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报出资人审核和备案；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5)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6) 制订公司《投资和担保管理办法》；
- (7)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8)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9)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1)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2)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3)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程序派出，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 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设副总经理，三总师若干名，副总经理、三总师协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等组成公司的经营班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并向董事长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

(3) 拟定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4) 拟定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

(5) 拟定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7) 拟定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8)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其他业务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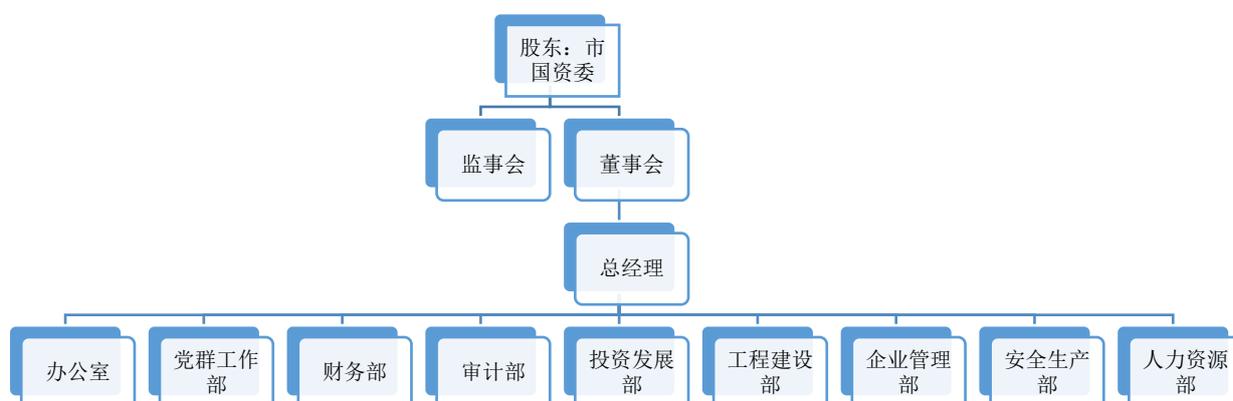
(10)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设置

发行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立了精简高效的内部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投资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安全生产部、工程建设部九大职能部门，各部门权责明确，定期互通信息，以保证相关控制措施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实施。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

图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部门职能设置如下：

1、办公室

组织协调公司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对外宣传、危机管理、形象策划工作，负责公司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会议等各项具体工作，编写印发会议纪要，组织编写公司大事记等。

2、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负责公司党委决议、决定的上呈下达，并及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党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信函等有关文件处理工作及文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党委安排的各类会议、学习和其他重要活动；负责党委会议纪要、决议的形成及督办协调工作；部署所属党委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年度理论学习安排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工作、党员的管理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入党积极分子。

3、投资发展部

组织拟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储备投资项目，建立投资信息台账。负责公司直接融资工作，组织实施资本运作。

4、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及时、有效地补充企业所需的人力资源，保证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审核所属企业用工计划和执行情况。负责制订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审核公司工资总额，制订公司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培训等。

5、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国有产权基础管理工作，审核和监督公司所属企业重大资产处置，负责公司生产性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大宗物资和生产经营资料的集中采购，编制采购计划，做好采购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与管理。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完善与优化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制定权责体系以及企业改制等相关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经营目标管理和考核，牵头拟订完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企业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

6、财务部

组织拟订公司财务发展计划和财务制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分析、财务预决算，制订集团财务收支计划。负责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

理，参与控制建设资金使用及营运成本管理。负责制订实施集团总体融资战略规划和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根据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开发的需要，编制项目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7、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会计报表、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基本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做好所属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其任期情况作出综合评价。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与公司业务发展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调查及跟踪审计，参与招投标及重大经济合同的审查和监督执行工作，参与委托投资业务资金的发放和收益结算的审核和监督。

8、安全生产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施公司安全工作考核。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指导编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9、工程建设部

负责公司交通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的管理，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实施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和技术培训。协助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参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招投标工作，承担相关招投标资格审查和委托代理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组织协调项目交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负责项目建设信息和档案收集、归档工作。

（三）发行人的内部治理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牵制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公司主要领导汇报，经公司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

发行人独立拥有相关资产以及水陆线路的经营权，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相关资源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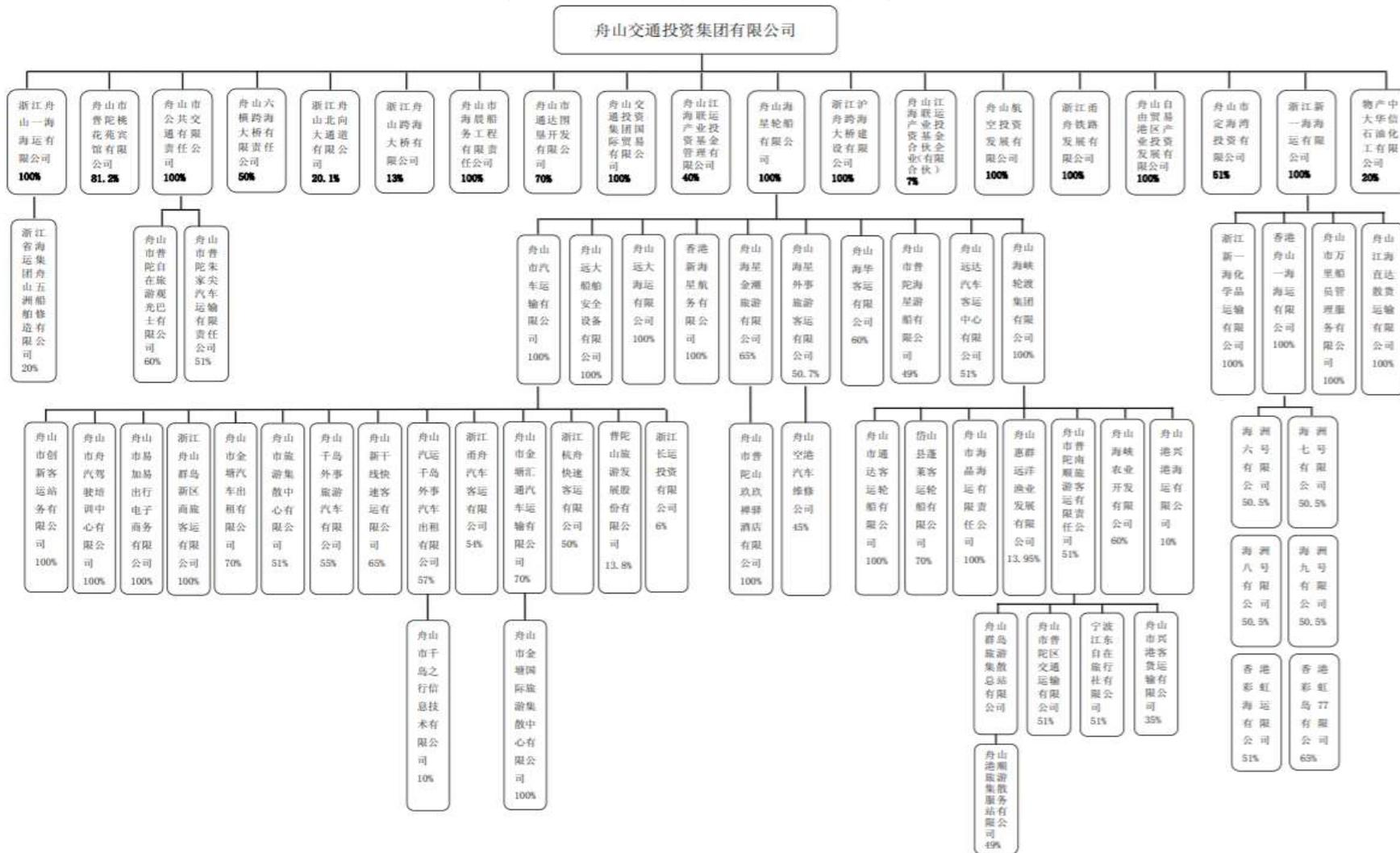
5、机构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架构图

图8-3.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架构图



(二)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表8-1. 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舟山市	水路运输	30,000.00	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通讯导航设备修理，船舶救生设备检修；船舶配件、通信导航仪器、救生设备配件的销售	100.00	100.00
2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	水路运输	22,768.00	沿海旅客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客运站客运船舶代理与客货运输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金塘小李岙至宁波白峰航线客滚船运输、宁波白峰至舟山普陀山航线高速客船运输、鸭蛋山至小干岛滚船运输、新城长峙至六横大岙客滚船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客运服务代理业务；仓储代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修理；汽车配件、船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销售；汽车过磅；初级农产品初级加工；停车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宾馆经营；卷烟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3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舟山市	水路运输	13,000.00	沿海旅客运输；经营国内沿海高速客船、普通客船、散货船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票务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运站经营、停车服务、卡拉OK、餐饮、小卖部、候船室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客运站客运船舶代理与旅客运输代理，船舶、船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电配件、船用配件、救生设备配件、船用仪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销售，船舶救生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4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舟山市	公路客货运输	12,600.00	国内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出租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车辆维修、站场服务、纸张印刷、信息服务、汽车买卖中介、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广告承接、加工制作；国内旅游服务、住宿服务、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5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公共交通	5,000.00	客运公交、客运站经营；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买卖中介，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广告承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	100.00	100.00
6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舟山市	宾馆服务	1,650.00	住宿、餐饮服务（正餐服务），OK厅、理发服务，足浴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农副产品收购	81.82	81.82
7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市	围垦开发	3,000.00	围垦开发，港口开发，旅游景点开发，公园开发，观光农业	70.00	70.00
8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船舶修造	6,500.00	船舶修造；船舶及辅机、船用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钢结构、金属制品制作和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100.00
9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	铁路建设	10,000.00	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0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市	化学品 批发	5,000.00	乙炔、二氯一氟甲烷、液化天然气、环己烷、苯、甲醇、乙醇、煤焦油、环己酮、间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氯苯、苯乙烯（抑制了的）、正丁醇、异丁醇、苯酚、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碳化钙、萘、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烯、苯胺、滴滴涕、氢氧化钠、液氨、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甲基叔丁基醚、异丙醇、石油原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批发无仓储，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汽车、船舶、船用品配件、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施工机械、汽车、船舶租赁	100.00	100.00
11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市	商务服 务业	75,000.00	航空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重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应能杰，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不定期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船舶管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通讯导航设备修理，船舶救生设备检修；船舶配件、通信导航仪器、救生设备配件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1,263.32 万元，净资产 41,514.3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04.98 万元，利润总额 1,639.30 万元，净利润 1,420.61 万元。

(2)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李平敏，注册资本 22,768.00 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沿海旅客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及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服务；客运站客运船舶代理与客货运输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金塘小李岙至宁波白峰航线客滚船运输、宁波白峰至舟山普陀山航线高速客船运输、鸭蛋山至小干岛滚船运输、新城长峙至六横大岙客滚船运输（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客运服务代理业务；仓储代办（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修理；汽车配件、船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一般劳保用品销售；汽车过磅；初级农产品初级加工；

停车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宾馆经营；卷烟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9,395.89 万元，净资产 42,286.81 万元；2017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43,905.20 万元，利润总额 154.92 万元，净利润-589.49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为：跨海大桥的开通，来往舟山的水上车、客运量逐年下降，而运营的固定成本难以下降。

（3）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于良军，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沿海旅客运输；经营国内沿海高速客船、普通客船、散货船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票务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客运站经营、停车服务、卡拉 OK、餐饮、小卖部、候船室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客运站客运船舶代理与旅客运输代理，船舶、船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电配件、船用配件、救生设备配件、船用仪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销售，船舶救生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6,425.71 万元，净资产 92,614.4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97.03 万元，利润总额 2,682.03 万元，净利润 2,681.68 万元。

（4）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法定代表人张辉，注册资本12,60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国内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公交、出租车客运；普通货运；客运站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保险兼业代理（内容详见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车辆维修、站场服务、纸张印刷、信息服务、汽车买卖中介、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广告承接、加工制作；国内旅游服务、住宿服务、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3,050.84万元，净资产33,127.42万元；2017年末实现营业收入30,144.55万元，利润总额6,206.43万元，净利润5,127.20万元。

（5）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法定代表人方红军，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客运公交、客运站经营；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买卖中介，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租赁；广告承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展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419.19万元，净资产-17,246.05万元；2017年末实现营业收入9,675.06万元，利润总额-9,755.48

万元，净利润-9,755.56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度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根据政府要求为社会提供低票价服务的同时，国家公交优惠政策陆续实施，使得公交营收逐年下降，但营用车辆费用支出及人员工资水平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超过营业收入，而政府补助未能覆盖营业利润损失。

(6)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汪海，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50.00 万元，占比 81.82%；舟山市公路管理局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18.18%。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服务（正餐服务），OK 厅、理发服务，足浴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农副产品收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78.59 万元，净资产 925.2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5.37 万元，利润总额-60.85 万元，净利润-60.85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经营亏损原因主要系：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和省政府的“六项”禁令及地方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措施的影响，造成餐饮业和住宿业持续低迷，公务消费、会议团队直线下降，营业额锐减；其次是镇政府自设餐厅包厢，对外营业，也对宾馆造成较大影响。

(7)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杨养堂，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00.00 万元，占比 70%；舟山和润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比 3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围垦开发、房地产开发、港口开发、旅游景点开发、主题公园建设开发、水产养殖、观光农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118.47 万元，净资产 7,442.4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0.07 万元，净利润-0.07 万元。2017 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项目尚处围垦期，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为相关费用支出，账面利润体现为负。

(8)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蒋宏刚，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船舶及辅机、船用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钢结构、金属制品制作和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6.76 万元，净资产 2,891.8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9.76 万元，利润总额-931.15 万元，净利润-931.22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受行业影响，船舶修造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低迷状态。

(9)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应波杰，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乙炔、二氯一氟甲烷、液化天然气、环己烷、苯、

甲醇、乙醇、煤焦油、环己酮、间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氯苯、苯乙烯（抑制了的）、正丁醇、异丁醇、苯酚、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碳化钙、萘、环氧氯丙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烯、苯胺、滴滴涕、氢氧化钠、液氨、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甲基叔丁基醚、异丙醇、石油原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批发无仓储，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汽车、船舶、船用品配件、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施工机械、汽车、船舶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7,210.64 万元，净资产 5,417.1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807.97 万元，利润总额 521.88 万元，净利润 390.23 万元。

（10）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周志国，注册资金 75,000.00 万元，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航空产业园区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8-2. 截至2017年12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舟山市	360,669.00	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 设备租赁; 广告制作、代理、发布; 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 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 日用百货零售, 展览展示活动;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 柴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	25.00
2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	36,800.00	六横跨海大桥及接线公路的建设、经营、管理	50.00
3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	3,000.00	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开发; 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 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	40.00
4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舟山市	50,000.00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 汽车清洗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 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 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 餐饮服务、汽车修理	20.10

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叶楠，注册资本 360,669.00 万元，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3,941.19 万元，占比 51%；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90,167.25 万元，占比 25%；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3,280.28 万元，占比 12%；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3,280.28 万元，占比 12%。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柴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77,191.82 万元，净资产 227,211.1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99.44 万元，利润总额-7,098.07 万元，净利润-7,098.07 万元。该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系：跨海大桥项目利息支出庞大，财务费用高。

(2)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邱建英，注册资本 36,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7,600.00 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400.00 万元，占比 50%；普陀区国资公司出资 18,400.00 万元，占比 5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六横跨海大桥及接线公路的建设、经营、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650.00万元，净资产27,650.00万元；2017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六横跨海大桥尚未开工建设。

（3）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法定代表人袁海滨，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比40%；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占比40%；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比2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83.72万元，净资产3,183.72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52.43万元，利润总额为13.02万元，净利润为8.16万元。

（4）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法定代表人叶楠，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占比60%；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出资10,050.00万元，占比20.1%；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950.00万元，占比19.9%。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

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修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68,415.45万元,净资产368,415.45万元。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8-3. 截至2018年11月末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政府兼职情况	任期起始日期
袁海滨	董事长	男	-	2014.07-至今
丁天江	董事	男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与发展改革处任处长	2011.07-至今
周志国	董事、总经理	男	-	2018.06-至今
汤海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	2013.03-至今
王泓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	2015.04-至今
余小东	董事	男	-	2018.06-至今
李维斌	职工董事	男	-	2014.09-至今
陈存友	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	2011.07-至今
严少逸	监事	男	舟山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副主任、舟山市国有企业财务监管中心副主任	2018.06-至今
张斌	监事	男	-	2018.06-至今
张蔚文	职工监事	女	-	2013.03-至今
王军位	职工监事	男	-	2015.04-至今
周志国	总经理	男	-	2017.09-至今
余小东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	2015.04-至今

袁海滨，董事长、党委书记。男，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税务师。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7月），1981年9月参加工作。1989.09-1992.06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财税所所长；1992.06-1997.03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预算股股长；1997.03-1998.07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8.07-2003.03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区地税局副局长；2003.03-2003.05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3.05-2007.06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地方税务局局长；2007.06-2007.12 舟山市普陀区党组成员、区长助理，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2007.12-2009.12 舟山市普陀区副区长；2009.12-2011.05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05-2014.07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07-2017.9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9-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丁天江，董事。男，大学学历。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11月），1996年8月参加工作。1985.09-1991.07 舟山中学；1991.09-1996.07 浙江财经学院；1996.08-2010.12 舟山市财政局；2011.01-至今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产权管理与改革发展处处长。

周志国，总经理。男，1968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1995年入党，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舟交投总经理。1988.12-1991.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虾峙财税办事员；1991.04-1995.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平阳浦财税所副所长；1995.04-1997.09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展茅财税所所长；1997.09-2002.01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税政股股长；2002.01-2003.07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稽查局副局长；2003.07-2005.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预算科科长；2005.04-2006.11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助理；

2006.11-2011.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科级经理；2011.04-2011.11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2011.11-2012.04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2012.04-2012.05 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2012.05-2013.09 任舟山市普陀区委办公室主任；2013.09-2014.12 任舟山市普陀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主任；2014.12-2016.11 任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2016.11-2017.09 任舟山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商务局、世贸促支会党组成员；2017.09-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汤海良，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大学学历，工程师。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8月），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2年9月---1985年8月，浙江交通学校公路与桥梁专业学习；1985.08-2008.03，岱山县交通局工程股办事员、工程科副科长、科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党委委员；（期间1988.09-1989.11，借调岱山2*12000发电厂筹建处工作）；2008.03-2012.11，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2013.03-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泓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87年12月），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9月-1988年8月舟山师专数学专业学习；1988年8月-1992年3月舟山师专教师；1992.03-1997.05 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7.05-1999.06 舟山市海峡汽车轮渡有限责任公司政工科科长；1999.06 -2000.10 舟山市通达海运责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10-2002.01 舟山市通达海运责任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02.01-2004.01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4.01-2006.03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6.03-2012.02 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02-2015.04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04-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余小东，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8.08-2011.03 舟山市经济信息中心助理经济师；2011.03-2013.05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建设工作，任办公室综合规划处副处长；2013.05-2013.10 舟山海经办综合规划处处长；2013.10-2014.09 舟山市发改委海经处处长；2014.10-2016.05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2016.05-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维斌，职工董事（选举产生）。男，本科学历，经济师。196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12月），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7.08-2011.12，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调度员、团委副书记、船务公司副经理、公司商务调度科副科长、旅行社及旅游分公司经理、游船公司副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01-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办事员、副部长、部长。

陈存友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曾任舟山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大楼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主任助理等职。

严少逸，监事。男，本科学历，会计师。1982年8月出生，2005年9月参加工作。2005年9月~2015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港航管理局计划财务处；2015年9月~2018年3月，就职于舟山市财政局产业发展处；2018年至今，任舟山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副主任、舟山市国有企业财务监管中

心副主任。

张斌，监事。男，本科学历。197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5月），1996年8月参加工作。1996.08至1997.07，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1997.08至2006.12，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干事、副主任、主任；2007.01至2010.12，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1至2012.12，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朱家尖客运站站长；2013.01至2015.11，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11至今，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张蔚文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组织人事部部长。曾任海星旅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王军位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投资发展部部长。曾任舟山交通投资公司资金业务部副经理、经理、舟山交投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等职。

周志国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1995年入党，1988年参加工作。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平阳浦财税所副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展茅财税所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税政股股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稽查局副局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预算科科长、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助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科级经理、任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正科级经理、舟山市普陀区财税局局长、党组书记、舟山市普陀区委常委、舟山市商务局副局长，市商务局、世贸

促支会党组成员等职。

余小东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舟山市经济信息中心助理经济师、舟山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办公室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舟山海经办综合规划处处长、舟山市发改委海经处处长、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综合四处处长等职。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7位，监事会成员5位，符合2014年施行的最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最低人数要求，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其中，董事丁天江和监事严少逸为政府公务员，其基本情况如下：丁天江目前兼任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产权管理与改革发展处处长；严少逸兼任任舟山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副主任、舟山市国有企业财务监管中心副主任。虽然董事丁天江和监事严少逸两位为政府公务员，但该二位是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派到发行人处担任职务，且两位并未在发行人初领取报酬，因此其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的综合性交通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经过资源整合，形成了六大业务板块：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贸易、旅游和船舶修造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了营业总收入 225,009.18 万元、240,106.16 万元和 277,544.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01.22 万元、19,257.18 万元和 15,544.38 万元。

表9-1. 2015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占 比	成 本	占 比	毛利润	毛利率	
2015 年度							
货运（水上货运）	19,214.97	8.54	21,413.87	11.12	-2,198.90	-11.44	
客运	水上客运	48,608.06	21.60	35,597.54	18.49	13,010.52	26.77
	道路客运	37,921.81	16.85	40,472.07	21.02	-2,550.26	-6.73
小计	105,744.85	47.00	97,483.48	50.63	8,261.37	7.81	
贸易	78,127.71	34.72	77,380.38	40.19	747.33	0.96	
旅游	16,853.72	7.49	11,989.66	6.23	4,864.06	28.86	
船舶修造业务	1,269.19	0.56	1,635.87	0.85	-366.68	-28.89	
其他业务	23,013.71	10.23	4,060.50	2.11	18,953.21	82.36	
合计	225,009.18	100.00	192,549.89	100.00	32,459.29	14.43	
2016 年度							
货运（水上货运）	25,365.95	10.56	23,629.21	11.70	1,736.74	6.85	
客运	水上客运	51,736.97	21.55	37,992.31	18.81	13,744.66	26.57
	道路客运	37,332.34	15.55	39,117.47	19.37	-1,785.13	-4.78
小计	114,435.26	47.66	100,738.99	49.88	13,696.27	11.97	
贸易	85,299.77	35.53	84,483.84	41.83	815.93	0.96	

项 目	收 入	占 比	成 本	占 比	毛利润	毛利率	
旅游	16,232.32	6.76	11,716.26	5.80	4,516.06	27.82	
船舶修造业务	1,275.86	0.53	1,442.44	0.71	-166.58	-13.06	
其他业务	22,862.96	9.52	3,567.58	1.77	19,295.38	84.40	
合计	240,106.16	100.00	201,949.11	100.00	38,157.05	15.89	
2017 年度							
货运（水上货运）	39,729.03	14.31	30,981.74	12.90	8,747.29	22.02	
客运	水上客运	66,833.95	24.08	43,964.14	18.30	22,869.81	34.22
	道路客运	42,451.08	15.30	44,547.25	18.55	-2,096.17	-4.94
小计	149,014.06	53.69	119,493.14	49.75	29,520.92	19.81	
贸易	107,356.90	38.68	106,326.11	44.26	1,030.79	0.96	
旅游	6,029.60	2.17	6,754.33	2.81	-724.73	-12.02	
船舶修造业务	2,062.86	0.74	1,552.92	0.65	509.94	24.72	
其他业务	13,080.64	4.71	6,078.97	2.53	7,001.67	53.53	
合计	277,544.05	100.00	240,205.47	100.00	37,338.58	13.4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水上货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水上货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9,214.97万元、25,365.95万元和39,729.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4%、10.56%和14.31%，水上货运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15年至2017年，水上货运营业成本21,413.87万元、23,629.21万元和30,981.74万元，与收入增长趋势相同。水上客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198.9万元、1,736.74万元和分别为8,747.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1.44%、6.85%和22.02%。公司水上货运产品主要为电煤、谷物、矿砂等干散货运输及化学品运输，受国际经济及大宗商品贸易的影响较为明显。

2015年4月公司组建成立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海

海运公司”），用以承接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和海星轮船全部航运相关资产，成为公司旗下唯一一家从事水上货运业务的公司。2016年以来，随着国内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电煤、矿砂等干散货运输收入增加；另外，随着公司散装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水上货运业务收入平稳增长。

从舟山地区看，主要的海上货运公司有舟山永跃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港务集团海运有限公司、舟山和丰船务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本地区的航运企业相比优势明显，主要为发行人为国有背景，资产规模大，而其他公司（除舟山港务集团海运有限公司）主要为民营企业，故发行人在业务承揽及议价能力上有一定的优势。2017年，舟山市水路货运量为23,245万吨（数据来源：舟山市统计局），其中发行人2017年水上货运量为918万吨，占比3.9%。2015年初以来，BDI指数¹一直在600点左右震荡，6月份以来，BDI快速上涨，从2015年10月以来BDI指数呈下跌趋势，2015年年末BDI指数在300-400点左右，处于历史低位。运价低位，同时造船成本也较快下调，发行人抓住有利时机，整合航运资产，购置新船，淘汰老旧运力，更替落后运力，优化船龄结构和营运性资产运营效率。2016年BDI指数触底反弹一路走高，2017年12月已达1727点。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舟山市将加快建成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新一海海运公司作为舟山市属主要航运公司，水上货运业务仍存在一定发展空间。

¹ 波罗的海指数（BDI指数）是由几条主要航线的即期运费加权计算而成，反映的是即期市场的行情。BDI指数一向是散装原物料的运费指数，散装船运以运输钢材、纸浆、谷物、煤、矿砂、磷矿石、铝矾土等民生物资及工业原料为主。

表9-2. 2015年-2017年水上货运运力更替表

单位：艘、万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新增船舶	船舶数量	4	2	0.00
	总吨位	8.40	2.65	0.00
淘汰船舶	船舶数量	0	0	1.00
	总吨位	0	0	0.9855

注：根据企业实际购买船舶数及自有船舶淘汰数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

表9-3. 2015年-2017年水上货运运力情况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船舶数量（艘）	22.00	18.00	16.00
总吨位（万吨）	60.40	51.96	49.31
平均吨位（万吨）	2.75	2.87	3.08

注：根据企业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

近几年，公司购置新船，淘汰老旧运力，公司的运力得到了大幅提升，随之而来的是水上货运的货运量有了明显的增长。2015年发行人航运资产整合后货运量及货运周转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货运量同比增长24.11%。2016年，发行人新增船舶2艘，货运量较2015年增加372.65万吨，增幅为86.59%，发行人货运业务版块有了明显提升。2017年，发行人新增船舶4艘，货运量较去年增加114.97万吨，增幅为14.32%。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水上运力迅速发展。

表9-4. 2015年-2017年水上货运情况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货运量（万吨）	918.00	803.03	679.90
货运周转量（亿吨公里）	240.88	217.83	230.89

注：根据企业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

煤炭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水上货运品种，主要沿海煤炭运输航线为秦皇岛港、天津港、唐山曹妃甸港等渤海湾区域港口至杭州湾沿岸电厂码头，海星公司经营的国际远洋货运运输散货品种主要为粮食谷物、矿砂等，主要航线为舟山至巴西、阿根廷等南美国家和东南亚地区。新一海海运公司长期为浙江能源、华润电力、华电等提供电煤运输服务。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原有沿海电煤运输业务的基础上，还积极扩大其他沿海散伙运输业务以及提供远洋运输服务，扩充利润来源。

表9-5. 2015年-2017年主要水上货运货物品种

单位：万吨、%

货物品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货运量	占比	货运量	占比	货运量	占比
电煤	212.20	23.12	134.82	16.79	108.90	25.30
谷物	24.70	2.69	28.64	3.57	6.70	1.60
矿砂	76.40	8.32	91.46	11.39	27.20	6.30
其他	604.70	65.87	548.11	68.26	287.58	66.80
合计	918.00	100.00	803.03	100.000	430.38	100.00

注：根据企业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

（二）水上客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水上客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8,608.06万元、51,736.97万元和66,833.95万元，占比分别为21.60%、21.55%和24.08%，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和核心业务之一，也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本保证。2015年至2017年，水上客运业务成本分别为35,597.54万元、37,992.31万元和43,964.14万元，毛利润分别为13,010.52万元、13,744.66万元和

22,869.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77%、26.57%和 34.22%，对利润贡献较大。

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主要由下属的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轮船公司”）和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其中，海星轮船公司创建于 1980 年，是舟山市交通运输系统骨干企业，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海星轮船公司年水上客运量达 1,000 万人次左右。海峡轮渡公司始建于 1983 年，主要经营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车客滚装运输业务及定海三江至岱山等舟山主要岛屿间的客滚运输。

近几年发行人水上客运运力总体保持稳定，但运力结构上长、短途航线间有适度调整，同时发行人每年会有一定数量的运力更替，目前平均船龄基本在 10 年左右，主要经营性资产较优良。

表9-6. 2015年-2017年水上客运运力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船舶数量（艘）	80.00	77.00	72.00
总座位数（个）	19,006.00	18,655.00	17,755.00

注：根据企业合并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

注：根据企业实际购买船舶数及自有船舶淘汰数口径，数据来源为企业提供资料。

自 2009 年底舟山跨海大桥开通以来，发行人水上客运业务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大桥交通的分流作用，长途航线的运营受到了较大的冲击。海星轮船公司本部水上客运经营的普岱申线、普洋线和普榭线均为长途航

线。随着舟山新区的建设，虽然外地游客到舟山旅游的人数逐渐增多，但旅客基本通过舟山跨海大桥坐大巴或私家车进岛，因此海星轮船公司本级3条长途航线的旅客量和收入额在逐渐减少。同样，海峡轮渡公司本级主营的鸭白线（舟山鸭蛋山至宁波白峰）自大桥通车后乘客被分流过半，所受冲击较大。针对该经营态势，海峡轮渡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提高船上服务，降低运输价格，加大营销宣传，调整人员结构等，与连岛大桥形成“错位竞争”。目前，海峡轮渡公司本级的这条鸭白线已拥有了比较固定的客源，经营生产正逐步进入稳定发展轨道。

但对短途航线来说，大桥的开通带来了丰富的客流量，增加了舟山岛际间水上运力的需求。截至目前，发行人水上客运收入前五名的航线中，短途航线占三条。近年短途航线的乘客量逐年递增，大桥效应和普陀山辐射作用凸显。另一方面，由于舟山岛际间主要依靠水路运输，其它交通方式替代性较弱，且加上外地游客进岛后也多青睐于体验水上运输方式，因此公司短线票价具有一定提升空间。近几年，海星轮船公司和海峡轮渡公司分别对下属的多条短途航线进行3-9元不等的提价。客流与票价的提升带动了公司的经济收入，其中2015年朱普线、沈普线和岱山线的票款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20.34%、49.97%和5.02%。2016年，舟山市水路客运量为2,589万人（数据来源：舟山市统计局）。2017年，舟山市水路客运量为2806万人，增长8.4%。相对于长线转型升级的压力，各条短线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成为发行人水上客运板块利润贡献的主要增长点。

表9-7. 2015年-2017年水上客运主要航线情况表

航线	2016年		2015年	
	乘客数 (万人)	总票款 (万元)	乘客数 (万人)	总票款 (万元)
沈普线	273.23	4,392.61	273.89	4,692.29

航线	2016年		2015年	
	乘客数 (万人)	总票款 (万元)	乘客数 (万人)	总票款 (万元)
朱普线	984.81	15,083.80	911.48	13,522.93
普岱申线	2.62	526.78	4.64	893.54
普洋线	2.58	583.90	2.53	569.59
普榭线	1.60	130.75	-	-
鸭白线	39.30	707.40	47.75	4,775.59
岱山线	452.48	20,766.39	411.50	16,665.98
长白线	35.00	807.32	34.29	764.00
洋山线	38.76	4267.94	13.57	746.91
快艇	142.62	8,506.99	57.32	3,356.97
普桃花	0.09	4.09	1.10	48.55
朱普六横	0.44	15.25	0.15	8.24

航线	2017年	
	乘客数 (万人)	总票款 (万元)
沈普线	234.00	3,957.00
朱普线	1,091.00	16,869.00
普岱申线	2.92	794.24 ²
普洋线	2.99	902.98 ³
普白线	1.96	160.07
朱-普-桃花	1.46	57.77
朱-普-六横	0.08	4.36
桃花-六横	0.31	7.18
朱白线	0.38	13.10
白普线	2.59	204.48
长六线	11.13	200.14

²注：此航线总票款为估算值，因淡旺季票价波动原因，取平均票价后乘乘客数得出总票款金额。

³注：此航线总票款为估算值，因淡旺季票价波动原因，取平均票价后乘乘客数得出总票款金额。

航线	2017年	
	乘客数 (万人)	总票款 (万元)
岱山线	499.94	13,193.69
洋山线	28.55	1,690.12
快艇	135.34	6,624.61
海丰-鱼山	26.01	843.81
长白线	33.74	235.41
三江—高亭(快艇)	36.95	988.56
三江—嵊泗	7.01	1,087.23
嵊泗—新城—三江	5.11	739.32
三江—大洋山—嵊泗	12.37	1,041.65
三江—岱山新城—小洋山	9.43	455.62

注：因2017年航段线路调整，发行人的统计口径较2015及2016年有所变化。

整体来看，公司水上客运业务发展良好，垄断优势明显。跨海大桥的通车对长途航线的运营带来负面影响，但短途航线强势增长，公司以丰补歉，水上客运业务毛利保持较高水平。2015年至2017年末，公司水上客运业务毛利率均值为29.18%，对发行人整体毛利润的贡献度均值为45.78%。水上客运业务为目前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最重要的经营板块之一。

（三）道路客运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的收入分别为37,921.81万元、37,332.34万元和42,451.08万元，占比分别为16.85%、15.55%和15.30%，收入逐年稳步增加。2015年至2017年，道路客运成本分别为40,472.07万元、39,117.47万元和44,547.25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550.26万元、-1,785.13万元和-2,096.1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73%、-4.78%和-4.94%，毛利持续

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交优惠政策的实施、公交 IC 卡的普及以及多重因素影响所致，近三年公司一直持续获得政府相关补贴，能对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经营效益形成一定的补充。

发行人下属四家主要子公司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轮船公司”)、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公司”)、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运输公司”)和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共交通公司”)均涉足道路客运业务，其中海星轮船公司和海峡轮渡公司以经营旅游客运为主，汽车运输公司覆盖旅游包车、公路客运、城市交通运输以及客运站场经营等，公共交通公司以城市交通运输为主。旅游客运方面，舟山普陀山旅游的天然优势，为发行人提供旅游客运服务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目前已经初具规模，主要营运的旅游大巴班车线路有舟山至上海、宁波、杭州，同时提供全国旅游包车服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旅游大巴 193 辆，车辆规模位居舟山第 1 位，由于旅游客运票价受到的监管相较于一般公路客运小，给发行人提供了更大的自主性，同时发行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供特色化的服务，配备车上乘务员，获得乘客的极大认同，并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公路客运方面，汽车运输公司目前具备一级客运资质，现拥有各类营运车辆 300 多辆，客运班线 60 余条，形成了以舟山为中心，覆盖浙江 10 个市级以上城市，并且辐射周边 10 个主要省份的客运网络。目前尚没有铁路可达到舟山，发行人公路客运业务受到的铁路的竞争极小，并且随着 2009 年底舟山跨海大桥的开通、群岛新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舟山海洋旅游资源的深入开发，相对便捷的公路交通越来越成为人们进出舟山的第一选择。根据舟山统计局数据：2015 年舟山市公路客运量为 2,916 万人，公路客运周转量 9.33 亿人公里，增长 4.9%；2016 年舟山市公路客运量为 2,644 万人，减少

9.07%，公路客运周转量 10.84 亿人公里，增长 16.18%；2017 年舟山市公路客运量为 1,998.67 万人，减少 24.41%，公路客运周转量为 12.40 亿人公里。

表9-8. 2015年-2017年发行人公路客运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路客运量（万人次）	1,998.67	2,644.00	2,916.00
公路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12.40	10.84	9.33

城市交通运输方面，截至 2018 年 3 月，公交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运营舟山公交线路 135 条、投放公交车辆 805 辆；公交公司(本级)运营舟山公交线路 118 条，投放公交车辆 749 辆。城市公交的运营的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并且由政府定价，城市交通运输业务均有来自舟山财政的相关补贴。除运营舟山公交运输外，城市交通运输业务另包含出租车业务。由于组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的公司，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在道路客运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组建交投集团之后，未来该板块业务预计将会有所调整，以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获得更好的市场回报。

政府补贴情况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引发关于全面推进舟山本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舟政发〔2009〕25 号）《舟山市三年交通畅通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舟政发〔2010〕42 号）等文件，舟山市政府为进一步提升交通保障发展、服务民生的能力和城乡交通统筹发展的水平，积极推进舟山本岛新型城市化和舟山本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建设，并确定了对于发展公共交通给予政府补贴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获得的

财政补贴主要分综合补贴、燃油补贴、车辆购置补贴三大部分。综合补贴是指对于公交票价减收、公交智能化、优惠和免费乘车等方面的补贴，票价补贴是广州市政府实施票价优惠给予公交公司的补贴；燃油补贴是给予由于汽车运输公司燃料成本逐年上涨带来经营压力的补贴；车辆购置补贴是舟山市政府对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购置新车的补贴。2015年-2017年末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 2015年-2017年公交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补贴	15,000.00	88.04	14,818.00	81.38	12,368.89	75.80
燃油补贴	1,811.96	10.63	3,240.00	17.79	3,310.88	20.29
车辆购置补贴	0.00	0.00	0.00	0.00	410.06	2.52
其他补贴	226.40	1.33	150.70	0.83	227.98	1.39
合计	17,038.36	100.00	18,208.70	100.00	16,317.81	100.00

注：2013年6月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舟山市港城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9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集团，故股权划转前公交公司作为汽运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汽运公司合并报表。

（四）贸易业务

发行人从事海上客运、海上货运和道路客运三大业务，其中燃料成本是企业的主要成本支出，为了紧密连接上下游，节约经营成本，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0日成立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从事柴油零售业务。该贸易分公司首先负责对从事海上客运、海上货运和道路客运业务的集团子公司成品油的供应，对外供应较小。2015-2017年，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78,127.71万元、85,299.77万元和107,356.9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747.33 万元、815.93 万元和 1,030.79 万元，收入增长情况良好，但对盈利贡献较小。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 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目前发行人形成“6+1”的业务发展格局主要分为：水上货运、水上客运、道路客运、贸易、旅游、船舶修造和其他业务。

（一）交通运输行业概况

交通运输主要途径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得到长足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7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国累计完成货运量 472.36 亿吨，比上年增长 7.35%，其中铁路货运量 36.89 亿吨，比上年增加 10.7%，公路货运量 368.6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3%，水运货运量 66.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4.6%；2017 年全国累计完成客运量 179.35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6.59%，其中铁路客运量 30.84 亿人，比上年增长 9.6%，公路客运量 145.68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5.6%，水运客运量 2.83 亿人次，同比增长 3.9%。

根据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十三五”期间，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要达到 15 亿人民币，其中铁路 3.5 万亿，公路 7.8 万亿，民航 0.65 万亿，水运 0.5 万亿。预计通过“十三五”的努力，铁路运营总里程将要增加约 3 万公里，其中高铁增加 1.1 万公里；公路增加约 3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约 3

万公里；万吨以上的码头泊位增加超过 300 个；民用航空机场增加 50 个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0 年，将要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坚实的支撑。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我国交通运输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现代化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生产生活质量、提升城市综合竞争能力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固定资产投资 61,1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8%；根据交通运输部《2017 年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快报数据》和《2017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全国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2.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1%；2017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6,500 多万公里，到 2017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突破 13.65 万公里；2017 年我国新增二级及以上公路 2.28 万公里，到 2017 年末总里程约为 62.22 万公里。《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3 万亿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我国交通设施建设行业市场空间仍然很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继续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全

国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总体保持增长，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运营主体之一，在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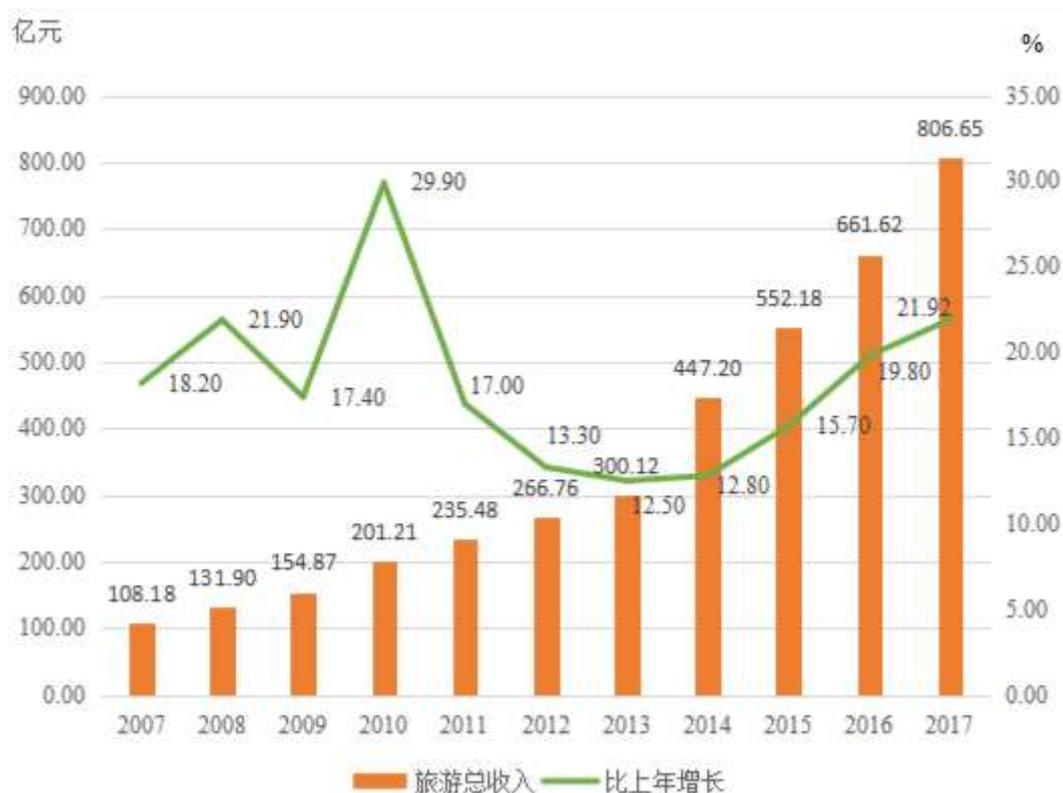
舟山地处中国东部黄金海岸线与长江黄金水道的交汇处，背靠长三角广阔经济腹地，是中国东部沿海和长江流域走向世界的主要海上门户，与东北亚及西太平洋一线主力港口釜山、长崎、高雄、香港等，构成一个近500海里等距离的扇形海运网络。同时，舟山群岛还是我国唯一的外海深水岛群，海洋资源范围较广，适宜开发建港，海洋产业基础颇具规模，现已形成了以临港工业、港口物流、海洋旅游、海洋渔业等为支柱，具有鲜明海洋特色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是全国海洋经济比重最高的地级市。同时，舟山是我国唯一以群岛建制的地级海岛城市，海岛自然景色保存完好，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截至2017年末，全市共有A级以上旅游区12个，其中，5A级景区1个，4A级景区2个。截至2017年末全市全年实现旅游接待人数5,507.1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9.45%，实现旅游总收入806.65亿元，增长21.92%。（来源：舟山市旅游委员会和舟山市统计局）。凭借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在浙江省“十三五”规划中，将统筹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大力推进海港、海湾、海岛“三海联动”，打造覆盖长三角、辐射长江经济带、服务“一带一路”的港口经济圈，推动海洋经济发展上新台阶；同时，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大力整合全省海港资

源，促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一体发展，加快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产业和现代物流业，打造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和国际港航物流中心。良好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使舟山市成为浙江省，乃至全国发展海洋经济的核心示范区，也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成长基础。

图9-1. 舟山市历年旅游接待人数统计



图9-2. 舟山市历年旅游总收入统计



资料来源：根据舟山市政府网站相关数据绘制

2、经济环境优势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在区域经济强有力的带动下，近几年舟山市经济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7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21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44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632亿元，分别增长5.1%、9.7%和8.7%。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1.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04,811元，增长8.0%。

舟山市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增强了地方财政实力，为地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2017年，舟山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187.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8 亿元，分别增长 8.00% 和 10.60%。未来随着舟山市第二、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所占比例将持续提高，地方政府可控财政实力有望得以提升。

舟山市经济的持续增长也带动了当地居民收入的增长。2017 年，全年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195 元，比上年增长 8.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516 元，增长 8.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2,218 元，增长 4.7%。渔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91 元，增长 8.8%；渔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0,472 元，增长 5.2%。城镇、渔农村居民收入比为 1.71:1。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0.8%，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渔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3.5%，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年末城镇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35.34 平方米，渔农村居民人均现住房建筑面积 52.18 平方米。

地方经济的强劲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提升了消费结构，直接促进了地区车辆保有量和人均公路出行的增长，扩大了当地交通基础设施的市场需求。由于地理原因，舟山不通铁路，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是舟山客货运交通的主要方式。根据舟山市统计局统计公报统计，2017 年，全年全市水路货运量 23,24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0%，水路货运周转量 2972.7 亿吨公里，增长 11.0%；水路客运量 2,806 万人，增长 8.4%，水路客运周转量 4.9 亿人公里，增长 8.7%。公路货运量 8,460 万吨，增长 9.8%，公路货运周转量 150.1 亿吨公里，增长 10.0%；公路客运量 2,629 万人，增长 6.7%，公路客运周转量 10.5 亿人公里，下降 2.8%。

未来几年，随着工业性投入呈现较快增长，经济增长的自主性将稳步提高，舟山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从而为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和经济基础，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

契机。

3、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舟山市从事经营水陆客运的最大企业。近年来，随着舟山旅游业的不断升温，往普陀山、朱家尖等地的旅游人数日益增多，2017年舟山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5,507.16万人次，特别是2010年6月国务院批准舟山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后，确立把舟山建设成国际物流岛、国际旅游岛和海上花园城的目标，使舟山的建设提升到国家层面的战略高度。今后随着商务投资、旅游投资等项目的增加，来舟山的商务客人、旅游客人也不断增多，带动了舟山水陆旅游运输量的递增。

舟山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限制了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的发展，旅游运输主要通过水陆解决，特别是促进了短途客运航线的快速发展。如海星公司的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水陆客运的优势将随着舟山旅游业的大力发展而进一步提升。

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建设项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4、区域内竞争优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余国有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9-10. 舟山市主要国有企业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最新评级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债券存续情况
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	285.69	141.06	6.17	1.82	18 舟城投债 01:2018 年 4 月发行, 7 年期, 1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6.33%; 18 海城建设 PPN001:2018 年 4 月发行, 3 年期, 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64%; 18 舟城 02:2018 年 10 月发行, 7 年期, 9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94%。
浙江舟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AA+	69.23	34.63	6.80	1.55	18 普陀山 MTN001: 2018 年 4 月发行, 3 年期, 6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14%; 18 舟山旅游 MTN002:2018 年 7 月发行, 5 年期, 6.9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67%。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A+	343.36	128.70	32.13	2.45	14 舟山海洋 MTN001: 2014 年 10 月发行, 5 年期, 5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45%; 15 舟山海洋 MTN001: 2015 年 5 月发行, 5 年期, 11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10%; 16 舟山海洋 MTN001:2016 年 4 月发行, 3+N 年期, 1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59%; 17 舟山海洋 MTN001:2017 年 8 月发行, 5+年期, 1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5.97%。

其中, 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及 2018 年 10 月累计发行 19 亿元的企业债券。

根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舟国资函[2017]7 号), 明确舟山交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为舟山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发行人作为舟山市最重要的城市投资建设主体，具有突出的平台地位。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东临东海、西靠杭州湾、北面上海市，是环杭州湾大湾区核心城市、长江流域和长江三角洲对外开放的海上门户和通道。舟山是中国最大的海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基地、舟山渔场是我国最大渔场素有“东海鱼仓”和“海鲜之都”之称，舟山港湾众多、航道纵横，是中国屈指可数的天然深水良港，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位于全球第一。

2011年，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2013年，国务院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新区规划》）。舟山正式成为我国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新区规划》明确定位舟山群岛新区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先导区、全国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新区规划》为舟山群岛新区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制定了清晰而明确的方向，让舟山群岛新区成为了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之后的中国第四个国家级新区，给了舟山前所未有的定位。

2016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长三角规划》），长三角将建设成为面向全球、辐射亚太、引领全国的世界级城市群。《长三角规划》明确了浙江两大都市圈，其中宁波、舟山等组成宁波都市圈。宁波都市圈以宁波舟山港一体化为契机，将高起点建设舟山群岛新区和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着力打造成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一极。

2017年6月，浙江省省委省政府提出要谋划实施“大湾区”建设，重点建设“杭州湾”经济区，推进沿海大平台深度开发，大力发展湾区经济。

2015-2017年，舟山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1,095亿元、1,228.51亿元和1,219亿元，同比增长9.2%、11.3%和8.8%。其中，2017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14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44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632亿元，分别增长5.1%、9.7%和8.7%。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1.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04811元，增长8.0%。全年固定资产投资1450.3亿元，比上年增长15.0%。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5.7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0%。

近年来舟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5-2017年，舟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2.72亿元，120.32亿元和125.8亿元，同口径增长11.6%，10.1%和10.6%。2017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国内增值税19.4亿元，增长4.6%；改征增值税17.3亿元，下降3.6%；企业所得税9.9亿元，增长3.7%；个人所得税5.2亿元，增长2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8.6亿元，增长3.2%。其中，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长20.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20.5%，公共安全支出增长16.2%，教育支出增长13.7%。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391 号、天衡审字〔2017〕00086 号和天衡审字〔2018〕00815 号）。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计	3,414,804.20	3,077,904.16	2,808,689.48	2,569,776.88
流动资产总计	1,014,844.58	993,439.58	1,031,769.19	883,183.90
非流动资产总计	2,399,959.61	2,084,464.58	1,776,920.29	1,686,592.98
负债合计	1,649,359.87	1,426,599.85	1,178,868.65	957,382.43
流动负债合计	466,989.70	459,510.56	394,173.45	270,58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2,370.17	967,089.30	784,695.20	686,80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444.33	1,651,304.31	1,629,820.83	1,612,394.45

表1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86,417.72	277,544.05	240,106.16	225,009.1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254,560.74	240,205.47	201,949.11	192,549.89
营业利润	18,627.34	23,185.15	-43,242.19	-51,490.08
利润总额	20,247.50	23,923.12	20,535.02	17,756.22
净利润	15,952.98	19,257.18	15,544.38	12,501.22

表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8.09	59,481.64	85,313.44	92,60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79.08	-215,798.73	-174,850.20	-170,85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6.90	136,122.61	137,246.23	57,19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8.97	-18,541.39	47,872.72	-21,393.22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77,904.16万元，负债总额为1,426,599.85万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为1,651,304.31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7,544.05万元，利润总额为23,923.12万元，净利润为19,257.18万元。

近年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其中货运及客运业务板块迅速扩张。同时，总资产规模逐步扩大。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569,776.88万元、2,808,689.48万元及

3,077,904.16 万元，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4%。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612,394.45 万元、1,629,820.83 万元及 1,651,304.31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增长迅速。

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009.18 万元、240,106.16 万元及 277,544.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01.22 万元、15,544.38 万元及 19,257.18 万元。2015-2017 年度，平均净利润达到 15,767.59 万元，净利润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4.11%。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稳健增长。同时，舟山市政府根据发行人承担的建设任务向发行人拨付财政补贴。2015-2017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9,263.39 万元、63,346.02 万元及 50,686.73 万元。总体来看，未来随着发行人承担的建设任务的增加，政府补贴收入预计可趋于稳定。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5%，净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91%，略有上升。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5.52%，主要原因为油品贸易和水上客运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8 年 1-9 月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9.23%，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将原持有的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44,144.40 万元，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73.53%，原因为贸易板块业务量增加，现金流入量同比增加，同时，经营相关的支出减少，因此现金流净额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雄厚，负债水平较低，总资产规模持续增加，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为广阔的未来发展空间，主营业务预期收益能力将随开发量的增加而持续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债务（万元）	1,155,680.84	913,092.21	757,161.23	621,126.62
流动比率（倍）	2.17	2.16	2.62	3.26
速动比率（倍）	1.03	1.00	1.27	1.30
资产负债率（%）	48.30	46.35	41.97	37.26
EBITDA（亿元）	-	9.47	8.34	8.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73	1.74	1.66

注：1. 总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合计，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5.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 EBITDA 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5-2017年，发行人年末的总债务分别为621,126.62万元、757,161.23万元和913,092.21万元，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性有关，具有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特性，故发行人债务中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占比较大。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26、2.62和2.16，1.30、1.27和1.00。从流动比率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其中，2016年末流动比率较2015年末下降19.63%，主要系2016年末流动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23,593.22万元，增长45.68%。流动负债的增长主要由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及短期借款的增长所形成，2016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的增加51,786.19万元，增幅

45.68%，主要系当年发行的16舟山交投SCP001及16舟山交投SCP002超短融所致。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32,385.82万元，增幅71.79%，主要系预收跨海大桥股权转让款导致。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27,167.13万元，增幅38.33%，主要系银行流动贷款增加。2017年末流动比率较2016年末减少17.48%，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的大幅减小。从速动比率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抗风险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有良好的基础。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26%、41.97%及46.35%。发行人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调整，公司正进行稳健的债务管理合调整固定资产购置及项目建设支出与债务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且处于较低水平，长期偿债指标良好。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5-2017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6、1.74及1.73。发行人偿债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9.61%，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及质押借款所致，应付票据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380.36%，主要系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所致。与此同时，发行人各项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优化，短期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是舟山市从事经营水陆客运的最大企业，发行人的水上客运主要以舟山“旅游金三角”（普陀山-朱家尖-沈家门）为核心，基本垄断以普陀山为中心的八条专用航道，并辐射至岱山、桃花岛等当地景区以及吴淞、洋山深水港、宁波等沿海港口，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垄断地位。未来公司在水陆客运的优势将随着舟山旅游业的大力发展而。同时，为支持舟山

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2015-2017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舟山市政府补贴收入 69,263.39 万元、63,346.02 万元和 50,686.73 万元。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很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充足的银行授信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对于发行人偿还负债有较强的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为各项债务的及时偿还提供保障。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8	0.45	0.38	0.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0.86	22.95	25.4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9	0.09	0.09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17	0.15	0.14

注：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4.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2017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及净资产周转率均较低并且保持稳定，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运营周期长、资金回收期相对较长的行业特点所致。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0.38 和 0.45，整体波

动不大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1) 公司存货以土地资产为主，其周转速度受宏观政策、建设进度、土地出让市场影响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 作为舟山市建设投资类企业，发行人处于建设周期，总资产周转率相应较低。

2015-2017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49、22.95 和 20.86，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每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44%和 0.46%。

2015-2017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9 和 0.09，净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5 和 0.17，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截至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22,453.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22%。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道路、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组织工作复杂等特点，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及净资产周转率均较低并且保持稳定。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较低，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逐步展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营运能力有望继续提高。且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区域内拥有竞争优势，客观上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回笼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

(四)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86,417.72	277,544.05	240,106.16	225,009.18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18,627.34	23,185.15	-43,242.19	-51,490.08
利润总额(万元)	20,247.50	23,923.12	20,535.02	17,756.22
净利润(万元)	15,952.98	19,257.18	15,544.38	12,501.22
毛利率(%)	11.12	15.54	13.45	1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65,444.33	1,651,304.31	1,612,394.45	1,629,820.83
所有者权益收益率(%)	0.93	1.17	0.78	0.96

注：所有者权益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水上货运业务、水上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贸易业务、旅游服务及船舶修造等收入。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5,009.18万元、240,106.16万元、277,544.05万元及286,417.73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51%。2015-2017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上货运	39,729.03	30,981.74	25,365.95	23,629.21	19,214.97	21,413.87	
客运	水上客运	66,833.95	43,964.14	51,736.97	37,992.31	48,608.06	35,597.54
	道路客运	42,451.08	44,547.25	37,332.34	39,117.47	37,921.81	40,472.07
贸易	107,356.90	106,326.11	85,299.77	84,483.84	78,127.71	77,380.38	
旅游	6,029.60	6,754.33	16,232.32	11,716.26	16,853.72	11,989.66	
船舶修造业务	2,062.86	1,552.92	1,275.86	1,442.44	1,269.19	1,635.87	
其他业务	13,080.64	6,078.97	22,862.96	3,567.58	23,013.71	4,060.50	

从水上货运收入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2018年1-9月实现收入分别为19,214.97万元、25,365.95万元、39,729.03万元和43,002.79万元，2016

年以来，随着国内供给侧改革的持续推进，电煤、矿砂等干散货运输收入增加；另外，随着公司散装化学品水上运输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水上货运业务收入平稳增长。2017年度，发行人水上货运较2016年度有了明显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科学经营及管理所致。从水上客运收入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2018年1-9月实现收入分别为48,608.06万元、51,736.97万元、66,833.95万元和62,957.86万元，随着舟山跨海大桥的开通，传统的长线水上客运业务受到强烈冲击，业务规模不断萎缩，但短途水上客运业务随着舟山进入大桥时代，入岛旅游人数的大幅增长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水上客运及货运业务均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从道路客运收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2018年1-9月实现收入分别为37,921.81万元、37,332.34万元、42,451.08万元和32,689.19万元，维持在稳定的水平。从贸易收入来看，发行人近三年及2018年1-9月实现收入分别为78,127.71万元、85,299.77万元、107,356.90万元和129,333.25万元，贸易收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随着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交通运输及物流企业陆续进驻，依靠国资背景优势公司油品贸易业务将进一步做大做强。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43,242.19万元、-51,490.08万元、23,185.15万元和18,627.3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7,756.22万元、20,535.02万元、23,923.12万元和20,247.50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态势。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14.43%、15.89%、13.45%和11.12%，整体保持稳定态势。毛利润主要由水上客运业务、货运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发行人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货运	8,747.29	22.02	1,736.74	6.85	-2,198.90	-11.4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客运	水上客运	22,869.81	34.22	13,744.66	26.57	13,010.52	26.77
	道路客运	-2,096.17	-4.94	-1,785.13	-4.78	-2,550.26	-6.73
贸易		1,030.79	0.96	815.93	0.96	747.33	0.96
旅游		-724.73	-12.02	4,516.06	27.82	4,864.06	28.86
船舶修造业务		509.94	24.72	-166.58	-13.06	-366.68	-28.89
其他业务		7,001.67	53.53	19,295.38	84.40	18,953.21	82.36

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收益率0.78%、0.96%、1.17%和0.93%,近三年有了进一步的增强。此外,发行人连续三年从舟山市财政局获得补贴收入,持续获得的补贴收入也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018年1-9月发行人水上货运营业收入43,002.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444.96万元,增幅61.92%;水上货运营业成本34,34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76.06万元,增幅66.17%;水上货运营业毛利润8,657.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68.90万元,增幅47.02%;营业毛利润的增长主要系水上货运行业逐渐回暖,市场运价稳步上升,水上货运业务稳步增长。2018年1-9月发行人水上客运营营业收入62,957.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92.81万元,增幅27.79%;水上客运收入成本45,085.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99.94万元,增幅34.64%;水上客运毛利润17,872.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92.86万元,增幅13.26%;水上客运毛利润增加主要系水上客运的燃料成本、港口费等价格较稳定,设备折旧及人员费用等有所下降。

2018年1-9月发行人道路客运营业收入32,689.19万元，同比增加5,805.26万元，增幅21.59%；道路客运营业收入成本36,155.06万元，同比增加7,951.72万元，增幅28.19%；；道路客运营业毛利润-3,465.87万元，同比下降-2,146.45万元，降幅162.68%；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公交客运流量的增加导致，毛利润下降主要为燃油、车辆折旧等成本和费用支出的增加。2018年1-9月发行人油品贸易营业收入129,33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049.65万元，增幅28.97%；油品贸易营业收入成本127,95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340.13万元，增幅28.45%；油品贸易营业毛利润1,380.00万元，同比增加709.51万元，增幅105.82%；营业收入增加系航运市场回暖、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交通运输及物流企业陆续进驻，油品贸易量增加，对公司整体收入提升显著。

总体看来，发行人本身的项目可以带来稳定的经营性收益，随着相关客运及货运业务板块的不断深化，发行人将获得大量稳定经营性收入，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191.95	496,838.00	380,215.95	352,01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73.86	437,356.36	294,902.51	259,4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8.09	59,481.64	85,313.44	92,60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7.27	112,459.24	9,322.08	28,60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56.35	328,257.97	184,172.28	199,45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79.08	-215,798.73	-174,850.20	-170,855.5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108.08	768,375.64	616,300.53	211,50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71.18	632,253.03	479,054.30	154,3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36.90	136,122.61	137,246.23	57,19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18.97	-18,541.39	47,872.72	-21,393.2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605.57万元、85,313.44万元和59,481.64万元，持续保持净流入，显示公司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现金回报。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855.55万元、-174,850.20万元和-215,798.7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主要为各项在建的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推进及运输设备购置使得投入资金增加。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企业债券融资、中期票据、融资租赁和贷款本息偿付。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97.31万元、137,246.23万元和136,122.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整体呈现净流入，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车辆、船舶等运输设备投资和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稳步进行增加了债务融资所致。

2018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及流出小计相应增长，发行人原持有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致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使得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减少，发行人因 329 国道改建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而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筹资收到的现金及借款增加使得筹资活动产出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总体来看，受运输设备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处于大规模建设时期、相关业务尚未全面展开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缺口，需要筹资活动产生的资金来弥补。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较为丰富，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的影响较小。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逐步完成、各业务条线的逐步开拓，发行人存在广阔的盈利空间，通过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大幅增强。发行人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反映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背景下融资需求旺盛的现状，同时也反映出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以及到期债务偿还所需资金可以得到有效的补充。

（六）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1,120.54	5.89	176,101.45	5.72	194,642.86	6.93	146,770.19	5.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54.35	0.88	14,992.11	0.49	12,939.59	0.46	8,576.56	0.34
其中：应收票据	-	-	859.23	0.03	462.22	0.02	130.00	0.01
其中：应收账款	-	-	14,132.88	0.46	12,477.37	0.44	8,446.56	0.33
预付款项	145,248.90	4.25	178,137.83	5.79	182,966.50	6.51	157,840.73	6.14
其他应收款	34,335.74	1.01	81,024.89	2.63	50,547.08	1.80	37,851.77	1.47
存货	533,301.08	15.62	531,745.21	17.28	529,873.37	18.87	530,616.86	20.65
其他流动资产	70,883.98	2.08	11,346.03	0.37	54,159.51	1.93	1,423.90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014,844.58	29.72	993,439.58	32.28	1,031,769.19	36.73	883,183.90	34.37

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125.44	1.18	40,125.44	1.30	7,141.88	0.25	5,391.88	0.21
长期股权投资	89,109.74	2.61	63,155.92	2.05	97,157.49	3.46	96,505.65	3.76
固定资产净额	326,744.28	9.57	279,634.72	9.09	230,816.69	8.22	267,984.56	10.43
在建工程	863,306.80	25.28	622,453.29	20.22	418,551.38	14.90	409,967.27	15.95
无形资产	952,780.13	27.90	953,156.46	30.97	903,026.81	32.15	900,672.58	35.05
长期待摊费用	3,985.32	0.12	2,050.75	0.07	2,071.96	0.07	2,355.1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50	0.01	350.58	0.01	69.80	0.00	41.7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81.65	3.42	116,242.82	3.78	116,406.78	4.14	1,995.46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9,959.61	70.28	2,084,464.58	67.72	1,776,920.29	63.27	1,686,592.98	65.63
资产总计	3,414,804.20	100.00	3,077,904.16	100.00	2,808,689.48	100.00	2,569,776.88	100.00
短期借款	107,987.02	6.55	77,350.00	5.42	98,052.13	8.32	70,885.00	7.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323.24	4.32	35,689.57	2.51	20,075.84	1.70	19,452.35	2.03
其中：应付票据	-	-	2,500.00	0.18	-	-	-	-
其中：应付账款	-	-	33,189.57	2.33	20,075.84	1.70	19,452.35	2.03
预收账款	23,200.03	1.41	7,436.39	0.52	3,024.55	0.26	3,135.15	0.33
应付职工薪酬	8,455.51	0.51	12,161.05	0.85	10,125.67	0.86	8,902.53	0.93
应交税费	2,503.28	0.15	3,686.87	0.26	-43.98	0.00	100.68	0.01
其他应付款	126,104.83	7.65	126,246.38	8.85	77,497.61	6.57	45,111.79	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56.21	0.95	19,826.72	1.39	27,955.86	2.37	20,889.58	2.18
其他流动负债	111,759.59	6.78	171,549.26	12.03	152,881.70	12.97	101,095.51	10.56
流动负债合计	466,989.70	28.31	459,510.56	32.21	394,173.45	33.44	270,580.23	28.26
长期借款	564,648.14	34.23	408,907.35	28.66	276,310.05	23.44	66,388.67	6.93
应付债券	467,389.46	28.34	407,008.15	28.53	354,843.19	30.10	462,963.37	48.36
长期应付款	18,919.23	1.15	19,089.08	1.34	25,042.57	2.12	27,961.17	2.92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191.28	7.53	124,248.27	8.71	121,703.37	10.32	121,703.37	12.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2.05	0.44	7,836.45	0.55	6,796.02	0.58	7,785.62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2,370.17	71.69	967,089.30	67.79	784,695.20	66.56	686,802.20	71.74
负债合计	1,649,359.87	100.00	1,426,599.85	100.00	1,178,868.65	100.00	957,382.43	100.00

1、资产结构分析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37%、36.73%、32.28%和29.7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63%、63.27%、67.72%和70.2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符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长期性和沉淀性的特点。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569,776.88万元、2,808,689.48万元、3,077,904.16万元和3,414,804.20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加，主要来自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077,904.16万元，主要由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固定资产和预付款项构成，分别占总资产的30.97%、20.22%、17.28%、9.09%和5.78%。

(1) 无形资产

2015-2017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900,672.58万元、903,026.81万元和953,156.46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05%、32.15%和30.97%，总体呈稳定的态势。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953,037.48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99.99%。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952,780.13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90%，与2017年末的余额差异较小。

（2）在建工程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409,967.27万元、418,551.38万元和622,453.29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5%、14.90%和20.22%，总体呈增长态势。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由金塘互通项目、329国道项目、定马公路改造工程、客运中心工程、客运码头工程等公路、客运、码头工程构成。截止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长203,901.91万元，增幅48.72%，主要系增加对盐仓客运中心及蜈蚣峙客运大楼建造的投入。这是由于发行人多条国道、公路项目处于建设状态，项目投入不断增加所致。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通过银行间渠道融资和财政补贴满足建设资金需求，重点在建项目配套有专项补助、普陀山门票分成等收益来源，相关专项补助和普陀山门票分成已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2〕99号、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舟政函〔2012〕46号）及舟山市财政局文件（舟财企〔2009〕47号）等逐步落实，可覆盖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资金平衡能力较强。另外，公司未来几年还将建设松山岛旅游开发项目，投资规模为7.50亿元，将通过旅游休闲项目经营实现投资回报。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863,306.80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5.28%，呈增长态势，主要系主要为工程投入，新增329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及波音项目主体工程。

（3）存货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530,616.86万元、529,873.37万元和531,745.21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65%、18.87%和17.28%，总体呈减少态势。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围垦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截至2016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围垦开发成本522,896.19万元、原材料6,778.45万元、在产品107.92万元、低值易耗品50.55万元和库存商品40.26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围垦开发成本525,098.86万元、原材料6,534.74万元、在产品37.93万元、低值易耗品34.86万元和库存商品38.81万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围垦开发成本	525,098.86	98.75
原材料	6,534.74	1.23
在产品	37.93	0.01
低值易耗品	34.86	0.01
库存商品	38.81	0.01
合计	531,745.21	100.00

发行人存货中占比较大的为围垦开发成本。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符合工程建设业务的特点。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为533,301.08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62%。

(4) 固定资产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267,984.56万元、230,816.69万元和279,634.7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43%、8.22%和9.09%，

总体呈波动状态。发行人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为主，最近三年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均超过固定资产全部账面价值的 90%。作为一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发行人固定资产能较好的保障生产经营的稳步进行。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下降了 37,167.87 万元，降幅 13.87%，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的余额减小，北向疏港公路作为已完工的公益性资产统一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增加 48,818.04 万元，增幅为 21.15%，运输设备的大幅增加主要系货运业务板块的迅速扩张导致货船量增加。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为 326,744.28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57%。

(5) 预付款项

2015-2017 年，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57,840.73 万元、182,966.50 万元和 178,137.8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6.14%、6.51%和 5.7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125.77 万元，增幅 15.92%，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2017 年末减少-4,858.67 万元，略有下降。2017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舟山海峡大桥发展公司	94,022.00	52.78
临城华中村	22,630.52	12.70
富翅门大桥	22,500.00	12.63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80.00	11.50
舟山市新城综合开发建设公司	7,915.20	4.44
合 计	167,547.72	94.05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为145,248.90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25%。

(6) 应收票据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分别为130.00万元、462.22万元和859.23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02%和0.03%，总体呈稳健上升的态势。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进一步增长，主要系下属公司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结算票据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95.32万元，较2017年末余额减少65.63%，主要系收回应收票据款项，该项相应减少。

(7) 其他应收款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7,851.77万元、50,547.08万元和81,024.89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1.80%和2.63%，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2,695.31万元，增幅33.54%，主要系2016年公司与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浙江增洲造船有限公司等往来款的增加，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财政油价补贴款的增加。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0,477.81万元，增幅60.30%，主要系增加了普陀区交投公司的往来款项，该款项将会在近一年内收回。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4,335.74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1%，较2017年末余额减少57.62%，主要系收回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

(8) 其他流动资产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423.90万元、54,159.51万元和11,346.03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1.93%和0.37%，总体呈大幅波动的趋势。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抵扣税金、待摊保险费和其他待摊费用。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2,735.61万元，增幅3,703.60%，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加的52,00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2,813.49万元，减幅79.05%，主要系待委托贷款52,000.00万元的收回。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70,883.98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8%，较2017年末余额增加524.75%，主要系增加委托贷款4.7亿元，使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5,391.88万元、7,141.88万元和40,125.44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1%、0.25%和1.30%，总体呈大幅增长的趋势。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50.00万元，增幅32.47%，主要系增加了对舟山江海联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投资，主要负责投资的版块为海运类业务。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983.56 万元，增幅 461.83%，主要系增加了对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经由成本法核算后对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投资的期末余额为 33,163.39 万元。该公司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3%。公司主要系负责大桥日常的经营事务，公司过桥费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40,125.44 万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 年，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6,505.65 万元、97,157.49 万元和 63,155.92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3.46%和 2.05%，总体呈减少的趋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51.84 万元，增幅 0.68%，主要系增加了对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4,001.57 万元，减幅为 35.00%，主要系将原本对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的投资经按成本法核算后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9,109.74 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1%，较 2017 年末的余额增加 41.09%，主要系减少舟山港顺旅游集散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25.30 万元，增加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股权 24,120.00 万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2017年，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1.77万元、69.80万元和350.58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极低。公司近三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三级公司增加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从短期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尚可，能保持较为充足并且稳定的货币资金，这将有力支持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水上客运、货运的发展；从长期来看，随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在建工程将不断扩大，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负债结构分析

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57,382.43万元、1,178,868.65万元、1,426,599.85万元和1,649,359.87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15-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270,580.23万元、394,173.45万元、459,510.56万元及466,989.70万元，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6%、33.44%、32.21%和28.31%，金额总体呈先上升后减少的趋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86,802.20万元、784,695.20万元、967,089.30万元和1,182,370.17万元，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4%、66.56%、67.79%和71.69%，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考虑到发行人重资产的行业特性。发行人将计划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使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匹配。

截至2017年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8.66%、28.53%和12.03%。

(1) 长期借款

2015-2017年，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66,388.67万元、276,310.05万元和408,907.35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3%、23.44%和28.66%，总体呈快速增长的态势。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209,921.38万元，增幅316.20%，主要系政府债务置换私募债和企业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132,597.29万元，增幅47.99%，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借款规模扩大。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为564,648.14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4.23%，较2017年末余额增加38.09%，主要系增加长期借款额所致。

(2) 应付债券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462,963.37万元、354,843.19万元和407,008.15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36%、30.10%和28.53%，总体呈先下降后增长的态势。公司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投资及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项目建设对长期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下降108,120.18万元，降幅23.35%，主要系13舟交投PPN001到期兑付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增加52,164.95万元，增幅14.70%，主要系17舟山交投PPN001及17舟交01的发行，以优化负债结构。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余额为467,389.46万元，其占总负

债的比例为 28.34%。

(3) 其他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095.51 万元、152,881.70 万元和 171,549.26，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6%、12.97%和 12.03%，总体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预提费用	120.13	8.21	6.33
16 舟山交投 SCP001、SCP002	-	152,873.49	101,089.18
17 舟山交投 SCP003、SCP004	171,429.13	-	
合 计	171,549.26	152,881.70	101,095.51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11,759.59 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8%，较 2017 年末余额减少 34.85%，主要系归还部分到期的借款及债券所致。

(4) 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9,452.35 万元、20,075.84 万元和 33,189.57 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1.70%和 2.33%，总体呈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货款、客票结算款、购车款和质保金构成。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增加 623.49 万元，增幅 3.2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3,113.73 万元，增幅 65.32%，主要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货款、客票结算

款等构成。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9,314.24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60%，较2017年末余额增加78.71%，主要系工程款、质保金及购车款等增加。

（5）预收款项

2015-2017年，发行人的预收款项分别为3,135.15万元、3,024.55万元和7,436.39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33%、0.26%和0.52%，总体呈缓慢增长的态势。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减少110.65万元。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增加4,411.44万元，增幅145.85%，主要系增加下属公司预收的货款。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余额为23,200.03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41%，较2017年末余额增加211.98%，主要系预收长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应交税费分别为100.68万元、-43.98万元和3,686.87万元，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00%和0.26%，总体呈大幅波动的态势。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增加3,730.82万元，主要系实行营改增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多，而应交税费有了显著提高。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为2,503.28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15%。

(7) 其他应付款

2015-2017年，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5,111.79万元、77,497.61万元和126,246.38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1%、6.57%和8.85%，总体呈增长的态势。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32,385.82万元，增幅71.79%，主要系主要系集团将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预收股权转让款14,411.10万元，与舟山市财政局、浙江增洲造船有限公司等往来款增加以及应付保证金的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增加48,748.77万元，增幅62.90%，主要系增加对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及和润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所致。

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5,901.70万元，其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65%。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的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债务结构与行业特征一致，能够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发行人的长期负债主要为商业银行贷款。

三、资产情况分析

(一) 土地使用权分析

表10-4. 截至2017年末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取得方式 ⁴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协议出让金 ⁵
1	无偿划转	定国用(2012)第A030001号	定海区烟墩乡与马目乡之间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50,385.00	3,200,016,000.00	评估法	12,780.38	无	无需缴纳
2	无偿划转	定国用(2012)第A030002号	定海区烟墩乡与马目乡之间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9,578.00				无	
3	无偿划转	定国用(2012)第A030003号	定海区烟墩乡与马目乡之间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1,618.00				无	
4	无偿划转	定国用(2012)第A030004号	定海区烟墩乡与马目乡之间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65,843.00				无	
5	无偿划转	定国用(2012)第A030005号	定海区烟墩乡与马目乡之间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85,916.00				无	
6	协议转让	定国用(2012)第0305197号	定海区马岙镇三江口地块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87,223.20	118,718,410.26	成本法	1,361.09	无	是

⁴因部分土地取得时间距今较早，发行人已更换会计事务所，无从追溯取得方式，故该部分土地未披露明确取得方式。

⁵取得方式为无偿划转的土地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因部分土地取得时间距今较早，发行人已更换会计事务所，无从追溯，故该部分土地未明确披露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序号	取得方式 ⁴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协议出让金 ⁵
7	无偿划转	舟国用(2012)第B1号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松山岛地块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849,661.00	5,638,350,396.00	评估法	6,636.00	无	否
8	协议转让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16-8号	桃花镇桃源路	出让	商业	2,887.00	295,800.00	成本法	102.46	无	是
9	协议转让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16-10号	桃花镇官前	出让	商业	1,146.00	282,291.34	成本法	37.9883	无	是
10	协议转让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16-11号	桃花镇官前	出让	商业	6,285.00		成本法		无	是
11	协议转让	国用(2014)第0203447号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马鞍村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23,081.00	23,760,082.77	成本法	1,029.42	抵押	是
12	协议转让	定金国用(2006)第100-619号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沥平村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1,526.60	287,854.44	成本法	188.56	无	是
13		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1-468号	沈家门镇东海中路160号	出让	交通用地	107.40	53,705.37	成本法	500.05	无	
14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1-466号	沈家门镇东海中路子531号	出让	交通用地	9,165.40	3,955,328.37	成本法	431.55	无	

序号	取得方式 ⁴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协议出让金 ⁵
15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1-467号	沈家门镇东海中路715号	出让	工业	1,210.70	385,637.99	成本法	318.52	无	
16		定海国用(2002)字第105-47号	定海干榄镇龙头街	出让	交通用地	95.60	5,866.69	成本法	61.37	无	
17		定海国用(2002)字第101-40号	舟山市定海小沙镇大沙	出让	交通用地	184.20	7,721.89	成本法	41.92	无	
18		舟山市国用(2002)字第5-186号	舟山市定海临城街道东荡田	出让	交通用地	42.00	2,339.39	成本法	55.70	无	
19		舟山市国用(2002)字第5-191号	舟山市定海临城街道契村	出让	交通用地	90.80	8,141.91	成本法	89.67	无	
20		舟山市普陀区国用(2002)字第12-4号	普陀展茅镇螺门乡晓辉村	出让	交通用地	516.50	33,327.99	成本法	64.53	无	
21		舟山市普陀区(2002)国用字第10-33号	勾山镇外勾山村	出让	交通用地	181.60	16,208.24	成本法	89.25	无	
22		定海国用(2002)字第100-46号	定海金塘镇沥港平倭村	出让	交通用地	1,050.60	177,684.32	成本法	169.13	无	
23		定海国用(2002)字第101-43号	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庙桥头	出让	交通用地	1,272.40	72,603.95	成本法	57.06	无	
24		定海国用(2002)字第106-41号	定海马岙镇楼门口	出让	交通用地	660.70	37,699.43	成本法	57.06	无	

序号	取得方式 ⁴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协议出让金 ⁵
25		定海国用(2002)字第 202-44 号	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山潭庵)	出让	交通用地	671.90	28,167.43	成本法	41.92	无	
26		舟定白国用(2002)字第 083 号	定海白泉文化路电厂路交叉西南侧	出让	停车场及修理	2,380.00	358,911.50	成本法	150.80	无	
27		舟山国用(2001)字第 4-641 号	定海东关新村子 142-143 号	划拨	仓储	572.00	153,511.01	成本法	268.38	无	否
28		舟山市国用(2002)字第 1-187 号	客运中心土地	出让	交通用地	14,675.90	835,121.40	成本法	56.90	无	
29		普陀区国用(2004)第 6-1489 号	东港开发区 10 号地块	出让	交通运输	10,488.00	2,924,635.18	成本法	278.86	无	
30	协议转让	定金国用(2011)第 100-215 号	金塘土地	出让	街巷用地	15,629.00	5,341,932.28	成本法	341.80	无	是
31	无偿划转	定国用(2016)第 0300070 号	盐仓客运中心	划拨	街巷用地	65,483.00	38,788,427.44	评估法	592.34	无	否
32	协议转让	定国用 2016 第 0400830 号	北蝉车站土地	出让	公路用地	647.00	616,290.64	成本法	952.54	无	是
33		舟国用 2002 字第 3-185 号	定海甬东开发区 B 区	出让	工业	3,616.00	768,352.52	评估法	212.49	无	无需缴纳
34		舟国用 2012 字第 4-190 号	定海洋岙庙湾	划拨	仓储	1,561.80	302,221.61	评估法	193.51	无	无需缴纳

序号	取得方式 ⁴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⁵
35	无偿划转	舟定国用 2014 第 0400339 号	定海白泉镇白泉路 53 号	出让	公路用地	1,759.30	285,394.67	评估法	162.22	无	否
36	无偿划转	舟定国用 2014 第 0300516 号	定海区岑港镇岑柴路 1 号	出让	公路用地	775.30	23,659.69	评估法	30.52	无	无需缴纳
37	无偿划转	舟普国用 2014 第 03079 号	普陀东海西路 2070 号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3,653.26	1,193,553.72	成本法	326.71	无	无需缴纳
38	无偿划转	舟普朱国用 2014 第 00261 号	普陀朱家尖福兴路 22 号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507.25	44,129.18	评估法	87.00	无	无需缴纳
39	无偿划转	舟定国用 2014 第 0303458 号	定海新桥路 671 号	划拨	街巷用地	12,729.00	9,406,099.88	成本法	738.95	无	否
40	无偿划转	舟普国用 2014 第 03078 号	普陀区滨港路 636 号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2,699.77	1,451,857.07	成本法	537.77	无	无需缴纳
41	购买	定国用 (2013) 第 0304449 号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区块 87 号)地号	出让	工业用地	8,824.23	5,905,989.10	成本法	669.29	无	是
42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2) 第 1-1111 号	沈家门街道中洲路商住楼一层仓库	出让	仓储用地	58.70	61,851.60	成本法	1,053.69	抵押	
43		舟山普陀区国用 (2002) 第 1-1110 号	沈家门街道中洲路 46 弄 4 幢	出让	仓储用地	52.50	55,331.10	成本法	1,053.93	抵押	
44		舟山普陀区国用	沈家门街道中	出让	仓储用	219.80	69,893.55	成本法	317.99	抵押	

序号	取得方式 ⁴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协议出让金 ⁵
		(2002)第1-1109号	洲路46弄4幢		地						
45		舟山普陀区国用(2002)第1-1108号	沈家门街道中洲路46弄5幢	出让	仓储用地	55.00	58,606.53	成本法	1,065.57	抵押	
46		舟山普陀区国用(2009)第2-497号	沈家门街道菜市场北路304室	划拨	住宅用地	6.50	24,548.82	成本法	703.40	无	
47		舟山普陀区国用(2009)第2-493号	沈家门街道菜市场北路楼二层3室	划拨	住宅用地	28.40				无	
48		舟山普陀区国用(2002)第2-1132号	沈家门街道滨港路77号	出让	商业	349.00	782,631.68	成本法	2,242.50	抵押	
49		舟山普陀区国用(2002)第3-393号	沈家门街道半升洞码头	出让	交通用地	1,418.10	472,512.00	成本法	333.20	抵押	
50		普陀区国用(2009)第6-317号	东港街道海莲路459号	出让	仓储用地	1,135.60	431,940.12	成本法	248.53	无	
51		普陀区国用(2009)第6-318号	东港街道海莲路459号	出让	仓储用地	602.40				无	
52		舟国用(2007)第	朱家尖镇白山	出让	交通用地	7,601.00	2,296,706.01	成本法	49.17	抵押	

序号	取得方式 ⁴	土地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元/m ²)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⁵
		14-9号	村蜈蚣峙		地						
53		舟国用(2007)第14-10号	朱家尖镇白山村蜈蚣峙	出让	交通用地	6,129.50				抵押	
54		舟国用(2007)第14-11号	朱家尖镇白山村蜈蚣峙	出让	交通用地	27,940.00				抵押	
55		舟国用(2007)第14-121号	朱家尖镇白山村蜈蚣峙	出让	交通用地	5,040.70				抵押	
56		舟山普陀区国用(2002)第3-394号	沈家门街道滨港路640-645、648-659号	出让	综合用地	1,630.60	1,366,606.41	成本法	838.10	抵押	
57	协议出让	浙2017普陀区不动产权第0016959号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空港分区KG-01-0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402,669.00	409,461,915.00	成本法	1,016.87	无	是
58		舟国用2007号第841	定海区港口浦	出让	工业用地	10,661.00	354,328.91	成本法	33.24	无	
59		舟国用2003号第108396	舟山经济开发区甬东区块	出让	工业用地	29,585.00	4,956,052.99	成本法	167.52	无	
60		舟国用(2006)第4062号	定海港码头16#	出让	综合	1,565.50	872,515.03	评估法	557.34	无	
61		评估增值等					54,214,024.82	评估法			

其中，发行人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面积为 549,918.03 平方米，累计账面价值为 56,467.06 万元；发行人无需缴纳或未缴纳土地出让

金的土地面积为 2,413,230.68 平方米，累计账面价值为 885,727.62 万元，发行人土地评估增值 5,421.40 万元。

（二）投资性房地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6,090.99 万元。

表10-5. 截至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出租
1	浙 2017 普陀区不动产权第 0022933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77 号 2 幢	住宿餐饮用地/宾馆用房	6,084.41	6,090.99	成本法	1.00	无	否
合计				6,084.41	6,090.99				

(三) 最大五项在建工程明细

表10-6.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价值
1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	道路工程	2014.05-2019.06	否	229,093.31
2	329 国道白泉至勾山段	道路工程	2014.05-2019.06	否	90,026.54
3	定马公路改建工程	道路工程	2012.09-2016.12 (未竣工)	否	88,055.35
4	金塘互通项目	道路工程	2009.12-2015.02 (未竣工)	否	78,750.10
5	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	道路工程	2010.09-2013.07 (未竣工)	否	49,341.24
-	合计	-	-	-	535,266.54

(四) 应收款项明细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6.56 万元、12,477.37 万元及 14,13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极低。其中，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0-7.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回款情况及未来还款计划
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098.60	一年以内	28.86%	20.49	货款	已回款
舟山瑞邦投资有限公司	2,022.80	一年以内	14.24%	10.11	货款	已回款
浙江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34	一年以内	4.18%	2.97	票款	已回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发生原因	回款情况 及未来还 款计划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公司	573.06	一年以内	4.03%	2.87	票款	已回款
岱山港客运服务公司	443.14	一年以内	3.12%	2.22	票款	已回款
合 计	7,730.94		54.43%	38.65		

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发行人贸易公司货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确认，期初应收账款已收回。

舟山瑞邦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发行人贸易货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确认，期初应收账款已收回。

浙江自在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已结算尚未收到的运输票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确认，期初应收账款已收回。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已结算尚未收到的运输票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确认，期初应收账款已收回。

岱山港客运服务公司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已结算尚未收到的运输票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发行人确认，期初应收账款已收回。

上述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该组合按期末余额的 0.5% 计提坏帐准备。

2015-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851.77 万元、50,547.08 万元及 81,024.89 万元。其中，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10-8.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及未来还款计划
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	50,000.00	一年以内	60.70%	250.00	往来款	2018年1月已收回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488.73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6.66%	27.44	融资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协议履行中
浙江增洲造船有限公司	0.00	一至二年	3.29%	0.00	往来款	计划2018年收回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0.65	三年以上	1.14%	13.55	往来款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杭州长运实业有限公司	935.36	一年以内	0.61%	935.36	往来款	计划2019年4月归还
合 计	59,634.74		72.40%	1,228.86		

舟山普陀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向发行人暂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收回。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融资租赁货船支付的保证金。双方之间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融资租赁协议尚在履中。

浙江增洲造船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向发行人暂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该借款协议尚在履行中。

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预付造船款，预计无法收回。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杭州长运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暂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出具日，该借款协议尚在履行中，按协议计划 2019 年 4 月归还。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9.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分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基本情况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9,156.76	35.4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3,210.65	64.60%	暂借款
合计	82,367.41	100.00%	

（五）公益性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公益性资产共计 595,850.8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9.36%，主要系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除此之外，政府未将公立学校、医院、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公司。

表10-10.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金额
金塘互通项目	在建工程	78,750.10
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	在建工程	49,341.24
北向疏港展茅至东港段	在建工程	32,311.24
舟山跨海大桥连接线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	1,973.54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	在建工程	229,093.31
329 国道白泉至勾山段	在建工程	90,026.54
北向疏港公路（岑港大桥至展茅）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98.50
329 国道朱家尖大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56.39
合计		595,850.86

四、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明细

表10-11.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	11 舟山交投债	97,600.00	6.20	2011-04-20- 2018-04-19	无抵质押
2	-	13 舟交投 MTN1	50,000.00	6.20	2013-03-28- 2018-03-27	无抵质押
3	-	14 舟交投 MTN001	50,000.00	6.18	2014-08-29- 2019-08-28	无抵质押
4	-	16 舟交 01	50,000.00	3.30	2016-08-12- 2019-11-13	无抵质押
5	-	16 舟交投 PPN001	50,000.00	3.65	2016-11-14- 2019-11-13	无抵质押
6	-	17 舟山交投 PPN001	50,000.00	5.15	2017-06-07- 2020-06-06	无抵质押
7	-	17 舟交 01	50,000.00	5.33	2017-08-09- 2022-08-08	无抵质押
8	-	17 舟山交投 SCP003	120,000.00	4.91	2017-10-10- 2017-07-07	无抵质押
9	-	17 舟山交投 SCP004	50,000.00	5.38	2017-12-01- 2018-08-28	无抵质押
10	交通 银行	长期借款	79,650.00	5.31 ⁶	2016-6-24- 2023-09-20	无抵质押
合计		-	647,250.00			-

(二)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表10-12.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⁶ 加权平均利率

年份	2018年 7月-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息负债当年 偿付规模								
其中：银行借 款偿还规模	60,117.58	49,450.00		4,900.00		15,260.00		
已发行债券偿 还规模	17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10,000.00	50,000.00			
其他债务偿还 规模		6,174.00			32,760.00	9,828.00		48,762.00
本期债券偿付 规模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230,117.58	155,624.00	50,000.00	226,900.00	94,760.00	37,088.00	12,000.00	60,762.00

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美元借款，已美元兑人民币 6.3 进行汇率换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不固定，固此处有息负债偿债压力测算为估算结果。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10-13. 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期限
1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80,900.00	贷款	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	无	2039.5.15.
2	浙江永跃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	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	2018.03.31
	合计	183,900.00			-	

发行人 2017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企业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为国有合资企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 60.00%，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20.10%，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19.9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公司主要经营范

围：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修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8,415.45 万元，净资产 368,415.45 万元。2017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暂未实际生产经营所致。该笔担保尚未到期，不存在代偿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68,415.45 万元，净资产 368,415.45 万元。该笔对外担保尚未到期，该笔担保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代偿风险。

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王海斌，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王海斌出资 9,720.00 万元，占比 90%；自然人虞伟明，出资 1,080.00 万元，占比 10%。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实业投资；港口、航道疏浚，陆域吹填，码头、道路建设，软基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5 亿元，净资产为 6.66 亿元，营业收入 3.60 亿元，净利润为 0.25 亿元，该笔担保履行内部决策程

序，该笔贷款已逾期，存在一定代偿风险。因所涉金额较小，该笔借款对于发行人影响较小。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总额41,017.69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10-14. 截至2017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抵押/ 质押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 押权人	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海星轮船	抵押	沈家门半升洞 客运大楼	中国建设银行 舟山普陀 支行	3,200.00	2,000.00	2017.2.7-20 18-2.6
	抵押	舟普国用 2007 第 14-9		884.76	2,800.00	2017.8.11-2 018.8.10
	抵押	舟普国用 2007 第 14-10		701.21		
	抵押	沈家门街道滨 港路 640-645		838.00		
	抵押	沈家门街道滨 港路 648-659 号		406.00		
	抵押	沈家门滨港路 77 号		2,207.00		
	抵押	沈家门街道中 州路 46 弄 5 幢		198.00		
	抵押	沈家门街道中 州路 60 号		210.75		
	抵押	沈家门街道中 州路 46 弄 4 幢		302.00		
	抵押	沈家门街道菜 市路 2 号楼 01.02 室		60.30		
	抵押	舟普国用 2005 第 4-121 号	591.27			
	抵押	普渡路 4 号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舟山普	6,700.00	2,000.00	2017年2月 24 日归还 借款 500 万，抵押注 销
	抵押	新港区 87 号地 块		900.00		

借款单位	抵押/ 质押	抵押物/质押物	抵押权人/质 押权人	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陀山支行			
	抵押	新海华 65 客船	中国建设银行 舟山普陀 支行	1,230.00	2,000.00	2017.1.9-20 18.1.8
	抵押	新海华 66 客船		1,250.00		
	抵押	新海华 67 客船		1,250.00		
	抵押	新海华 68 客船		1,270.00		
	抵押	新海华 16 客船	定海海洋农 商银行普陀 山支行	60.00	1,300.00	2017.3.13-2 018.3.12
	抵押	新海华 31 客船		840.00		
	抵押	新海华 32 客船		860.00		
	抵押	新海华 33 客船		860.00		
	抵押	新海华 69 客船	定海海洋农 商银行普陀 山支行	1,090.00	1,420.00	2016.1.18-2 018.12.30
	抵押	新海华 70 客船		1,150.00		
	抵押	新梅岑客船		760.00		
	抵押	新海华 21 客船	定海海洋农 商银行普陀 山支行	390.00	2,400.00	2016.1.26-2 019.1.15
	抵押	新海华 22 客船		330.00		
	抵押	新海华 23 客船		320.00		
	抵押	新海华 28 客船		360.00		
	抵押	新海华 62 客船		1,360.00		
	抵押	新海华 63 客船		1,360.00		
	抵押	新海华 81 客船		880.00		
海峡轮渡	抵押	长峙岛码头办 公用房.长峙岛 海域使用权	农业银行	7,800.00	3,800.00	2017.12.31- 2023.12.20
	抵押	车辆	郑州安驰担 保有限公司	398.40	209.16	2017.09.30- 2018.09.29
合计				41,017.69	17,929.16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 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由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职权。

(二) 子公司情况

表10-15.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类别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水路运输
	舟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	公共交通
	舟山海峡轮渡集团有限公司	22,768	100.00%	-	水路运输
	舟山市通达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316	-	100.00%	水路运输
	舟山市海晨船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00	-	100.00%	船舶修造
	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	13,000	100.00%	-	水路运输
	舟山远达汽车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	-	100.00%	客运站经营
	香港新海星航务有限公司	-	-	100.00%	货船运输
	舟山市普陀山玖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00	-	100.00%	酒店
	舟山远大船舶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00	-	100.00%	设备检修
	舟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2,600	100.00%	-	公路客货运输
	浙江新一海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5,000	-	100.00%	货船运输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贸易
	浙江甬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铁路建设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100.00%	-	航空产业园投资

类别	名称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舟山市易加易出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100.00%	电子商务
	浙江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70,250	100.00%	-	货船运输
	浙江沪舟跨海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桥梁投资
	舟山自由贸易港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出资运行)	100,000	100.00%	-	基础设施投资
	香港舟山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	-	100.00%	货船运输
控股子 公司	舟山市普陀桃花苑宾馆有限公司	1,650	51.52%	30.30%	宾馆服务
	舟山市通达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3,000	70.00%	-	围垦开发
	海洲6号有限公司(香港)	-	-	50.505%	货船运输
	海洲7号有限公司(香港)	-	-	50.505%	货船运输
	海洲8号有限公司(香港)	-	-	50.505%	货船运输
	海洲9号有限公司(香港)	-	-	50.505%	货船运输
	舟山市万里船员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	75.00%	船员服务
	舟山市普陀朱家尖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	51.00%	汽车运输
	舟山市普陀自在旅游观光巴士有限公司	550	-	60.00%	汽车运输
	岱山县蓬莱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2,800	-	70.00%	水路运输
	舟山市海晶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700	-	90.00%	水路运输

类别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舟山市普陀南顺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1,906	-	51.00%	汽车客运
	舟山市普陀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50	-	51.00%	汽车客运
	舟山市群岛旅游集散总站有限公司	518	-	82.121%	旅游服务
	舟山市海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	60.00%	农业种植
	舟山海华客运有限公司	1900	-	60.00%	水路运输
	舟山海星外事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683	-	50.757%	旅游运输服务
	舟山海星金潮旅游有限公司	200	-	65.00%	旅游服务
	浙江甬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500	-	54.00%	汽车客运
	舟山市金塘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00	-	70.00%	汽车运输
	舟山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500	-	65.00%	汽车客运
	舟山市舟汽驾驶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00	-	95.00%	驾驶培训
	舟山千岛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800	-	55.00%	汽车运输
	舟山市创新客运站务有限公司	50	-	90.00%	站场服务
	舟山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50	-	51.00%	旅游服务
	舟山市金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18	-	70.00%	汽车租赁
	香港彩虹海运有限公司	-	-	51.00%	货船运输
	香港彩虹岛 77 有限公司	-	-	65.00%	货船运输

类别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直接 持股	间接 持股	
	舟山市定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1.00%	-	实业投资

(三)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表10-16.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联营企业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其 50% 股权)	1,250.00	1,990.12
合计	1,250.00	1,990.12

(四)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杭舟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273.99	100.00	441.07	100.00
合计	273.99	100.00	441.07	10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舟山市普陀海星游船)	355.00	100.00	255.19	100.00	-	-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有限公司)						
合计	355.00	100.00	255.19	100.00	-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00 亿元，中期票据 5.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7.00 亿元，公司债券 20.00 亿元，有关情况如下所示：

表11-1.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17 舟山交投 PPN001	3 年	2017.06.07	2020.06.07	5.00 亿元	5.00 亿元	5.15%
16 舟交投 PPN001	3 年	2016.11.14	2019.11.14	5.00 亿元	5.00 亿元	3.65%
18 舟山交投 PPN001	3 年	2018.04.17	2021.04.17	6.00 亿元	6.00 亿元	6.05%
合计	-	-	-	16.00 亿元	16.00 亿元	-

表11-2. 发行人已公开发发行尚未兑付中期票据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14 舟交投 MTN001	5 年	2014.08.09	2019.08.29	5.00 亿元	5.00 亿元	6.18%
合计	-	-	-	5.00 亿元	5.00 亿元	-

表11-3. 发行人已公开发发行尚未兑付短期融资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18 舟山交投 SCP001	270 天	2018.07.03	2019.01.20	6.00 亿元	6.00 亿元	4.78%
18 舟山交投 SCP002	270 天	2018.08.20	2019.05.17	5.00 亿元	5.00 亿元	4.23%
合计	-	-	-	11.00 亿元	11.00 亿元	-

表11-4.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票面利率
18舟交01	3年	2018.03.19	2021.03.19	10.00亿元	10.00亿元	6.00%
17舟交01	5年	2017.08.08	2022.08.08	5.00亿元	5.00亿元	5.33%
16舟交01	5年	2016.08.09	2021.08.09	5.00亿元	5.00亿元	3.30%
合计	-	-	-	20.00亿元	20.00亿元	-

表11-5.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融资租赁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待偿还余额
融资租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年	2014.03.13	2022.03.13	1760万美元	176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年	2014.09.17	2022.07.17	1760万美元	176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年	2014.12.12	2022.12.15	1680万美元	168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年	2015.10.29	2023.10.29	1560万美元	1560万美元
合计					6760万美元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其中 3.60 亿元用于发行人子公司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12-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详细情况

项目或用途	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亿元)	占投资总额的 比例 (%)	占募集资金的 比例 (%)
波音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17.86	3.60	20.16	60
补充流动资金	-	2.40	-	40

二、项目批复

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是依据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17〕5 号）实施的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表12-2. 本期债券项目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7.01.20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舟发改审批（2017）5 号
2017.01.19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山分局	关于波音 737 完工与交付中心厂房与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舟普陀山土资预（2017）1 号
2017.02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	中外合资 737MAX 飞机完工中	-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限公司	心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17.03.14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舟环建审(2017) 6号
2017.03.28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737MAX 飞机完工中 心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批 复	舟经信审批 [2017]3号
2017.08.17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空港分区 KG-01-01 地块为舟山航空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所有	浙(2017)普陀 区不动产权第 0016959号
2017.08.04	舟山市规划局普陀山 分局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 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普-朱地字第 2017-004号
2017.09.01	舟山市住建局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 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 施建设 项目 建筑节能评估报告表专家审查 意见	舟建能审 2017 (028)号
2017.9.29	舟山市住建局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 书	浙建节 33090009012017 00037
2017.12.01	舟山市规划局普陀山 分局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 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 施建设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普-朱建字 2017-010号; 普-朱建字 2017-016号
2017.12.29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 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 会	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 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 施建设 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90320171229 0101; 33090320170912 0201

三、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募投项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坐落于浙江

省舟山市朱家尖岛，舟山航空产业园区内，紧邻舟山普陀山机场西南侧。

波音公司和中国已经建立 40 多年的伙伴关系，在促进中国航空业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波音进入中国市场并取得持续增长。在这种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下，2013 年 3 月，出于对中国市场战略地位的考虑，波音公司向国家发改委提出，希望与国内航空制造企业合资设立 B737 系列完工中心，提升 B737 产能，更好地为中国航空客户就近服务。该项目是波音与中国企业首次高等级合作，也是波音公司首次将其总装生产系统的一部分延伸到海外。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公司”）基于双方已有合作基础，考虑项目在两国航空工业合作中的影响力以及带动国内有关航空内饰、座椅等配套企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希望与波音公司合作开展该项目。2015 年 7 月 29 日，双方签署《初步条款清单》。共同商议：由波音公司将波音 737MAX 以绿皮飞机形式飞到中国，在与中国商飞公司的合资工厂完成内饰及喷漆，同时，波音还将独资建立一个交付中心完成飞机交付客户的工作，实现在中国提供波音 737MAX 飞机。

该项目得到国家发改委支持，并与波音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了包含此项目在内的《通过四大支柱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对外公布双方在该项目上的合作伙伴关系，该项目也列入习总书记高访成果。

2016 年 3 月 21 日，项目选址落户在浙江省舟山市，由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合资公司和交付中心所需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租赁给上述合资公司和交付中心使用。

项目合作方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确定了 B737MAX 项目合作模式和商务条款。B737MAX 合资项目第一阶段将提供乘客座椅和飞

行娱乐系统的安装、喷漆，部分修理和维护服务以及交付支持服务；第二阶段在波音的决策和指导下，合资公司将承担侧壁、地毯、顶部行李架、厕所和厨房的安装，及部分内饰件，如天花板、乘客服务单元、客舱呼叫单元、机务人员座椅、紧急设备、照明设备的安装。合资公司规划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架 B737MAX 飞机。合资公司期限为 20 年，在合资公司双方股东同意且得到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延长经营期限。目前，项目立项、厂房建设、适航取证、试飞空域、运营保障等工作已全面展开。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78,5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8,380.0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3.60 亿元将用于该项目建设，项目剩余资金来源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内容

1、新增工艺设备

新增工艺设备包括地井、吊车、电梯。新增工艺设备共计 42 套。其中，翻盖式地井 26 套，多支点单梁电动悬挂起重机 1 套，悬挂升降平台 12 套，零部件喷漆烘干室 1 套，电梯 1 套，打磨室 1 套。

2、新建建筑及配套设施

根据生产任务和生产纲领规划本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402,66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956.00 平方米，该地块东侧紧邻机场跑道南端，为后期 B737MAX 飞机的进港和试飞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结合使用的基本功能，分为六个规划功能分区：办公交付区、装配生产区、辅助生产区、机坪区以及预留区。办公交付区布置交付中心、JV 合资大楼、

门房建筑以及大面积的景观绿化；装配生产区主要包括物流中心、完工中心和喷漆机库；辅助生产区包括动力站和危险品库。主要包括：3机位的完工中心 18,684.00 平方米、3机位的喷漆机库 19,959.00 平方米等。另有配套的停机坪、停车场、绿地等。

表12-3. 本次项目新建建筑物

序号	厂房名称	建筑面积/m ²
1	101号交付中心	14,520
2	102号完工中心	18,684
3	103号喷漆机库	19,959
4	104号机组用房	331×4=1,324
5	105号门房	305
6	106号门房	57
7	108号动力站及消防水泵站	4,784
8	109号危险品库	427
9	111号废品库	448
10	112号废水处理站	448
	合计	60,956

本项目是波音 737MAX 完工完成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的机型为 B737MAX 系列，生产流程包括飞机接收、客舱安装、飞机喷漆、发动机试车、试飞以及飞机验收和交付等。B737MAX 属于 C 类飞机，其翼展宽度为 35.92m，长度最长为 42.11m，飞机的平面尺寸决定了厂房建筑物的体型比较大，同时室外需要满足飞机的运行、停放要求，本次设计是根据《民

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MH5001-2013》中对飞机停放、滑行的最小净距要求来设计的，这充分体现节约用地的宗旨。比如，一个机位的停机位需要保证 45×70 米的空间，根据生产和停放需求，本项目需要室外 8 机位的停机坪+1 个清洗除冰机位，交付中心外设置 2 个交付机位。由于飞机制造企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本项目室外停机坪及飞机运行通道必须保证面积和空间，所以容积率相对于其他工业项目要低。

对于机坪停放飞机的最小净距要求在《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13）中有明确规定：

表12-4.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飞行区指标 II	F	E	D	C	B	A
在滑行道（除机位滑行通道外）上滑行的飞机与机坪上停放的飞机、建筑物和其他物体之间的净距	17.5	15	14.5	10.5	9.5	8.75
在机位滑行通道上滑行的飞机与停放的飞机、建筑物和其他物体之间的净距	10.5	10	10	6.5	4.5	4.5
机位上停放的飞机与相邻机位上的飞机以及邻近的建筑物和其他物体之间的净距	7.5	7.5	7.5	4.5	3	3
停放的飞机主起落架外轮与机坪道面边缘的净距	4.5	4.5	4.5	4.5	2.25	1.5
机坪服务车道边线距停放的飞机净距	3	3	3	3	3	3

在建筑设计方面，将物流中心和完工中心合建成一个组合建筑物，将交付中心和 JV 办公楼建成一个组合建筑物，都是为了节约用地。

在平面布置方面，各建筑物之间的间距都是在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必要的道路、管线用地后采取的最小距离。

基于以上分析，B737 项目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合理地布置建筑物、

构筑物 and 停机坪、飞机运行通道等有关设施，尽最大可能集约用地。

六、项目建设进展

本项目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8 年。建设期从 2017 年开始，2018 年结束。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完工。截至 2018 年末，资本金已到位，尚存在的资金缺口为 4.86 亿元，投资完成率为 86.79%。预计完工时间发生调整，本项目预计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末。

七、募投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波音公司和中国商飞公司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之“附件 4.2 场地设施租赁合同关键条款”的约定：出租方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租赁协议所需的授权、权力和权利，承租方即波音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应承租一块面积约为 40 公顷的土地（“一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如投资协议所示以及根据投资协议中的设计建造要求建造的相关改进工程，用于运营波音 737 MAX 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与内部安装和装饰、油漆设备、飞行路线、零部件储存、相关办公室、培训、针对客户的交付活动及其他用途相关的活动。

租赁期限：自租赁开始日起二十（20）年，在初始二十年期限到期后，自动延续九（9）年。即本项目的计算期拟定 3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8 年；

最终预算：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出租方应基于经确认的建设预算和成本之类别而得出最终预算；

收入：承租方支付的物业租金，租金应当以基于年租金金额计算得出的金额，按月支付；在租赁协议的初始期限内，年租金金额应是固定的且相当于最终预算(计租的最终预算应当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税费)的6.55%；根据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最终项目运营期内租金收入如下表所示；

成本：该项目的成本分为经营成本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费用根据市场价格等有关资料计算，其中经营成本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白线费及修理费。其中，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11%，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7%和5%；

免租期及租金折扣期说明：自租金起始日开始，在根据租赁协议延期的前提下，租期的前三（3）年租金全免（“首个免租期”）。首个免租期到期后，在租期的后续三（3）年（“第二个免租期”）中，租金减半。

募投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净收益=项目总租金收入-营业成本及税金。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波音公司和中国商飞公司拟签订的《投资协议》、《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计算可得，在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总租金收入为215,495.00万元，运营成本及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34,012.43万元，项目净收益181,482.57万元。具体项目营运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12-5. 项目营运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运营期	租金收入	运营成本及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净收益
-------	------	---------	---------	-------

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9年	0.00	136.00	0.00	-136.00
2020年	0.00	136.00	0.00	-136.00
2021年	0.00	136.00	0.00	-136.00
2022年	4,585.00	691.00	0.00	3,894.00
2023年	4,585.00	691.00	0.00	3,894.00
2024年	4,585.00	691.00	0.00	3,894.00
2025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26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27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28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29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0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1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2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3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4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5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6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7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8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9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40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41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42年	9,170.00	1,246.00	48.28	7,875.72
2043年	9,170.00	1,246.00	1,017.79	6,906.21

2044年	9,170.00	1,246.00	1,017.79	6,906.21
2045年	9,170.00	1,246.00	1,017.79	6,906.21
2046年	9,170.00	1,246.00	1,017.79	6,906.21
合计	215,495.00	29,893.00	4,119.43	181,482.57

由上表可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募投项目运营产生净收益18.15亿元，能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17.86亿元。

具体项目营运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1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债券存续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净收益计算							
租金收入	-	-	-	0.4585	0.4585	0.4585	0.917
运营成本及费用	0.0136	0.0136	0.0136	0.0691	0.0691	0.0691	0.1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项目净收益	-0.014	-0.014	-0.014	0.3894	0.3894	0.3894	0.7924
存续期合计净收益	1.9198						
债券本金及利息							
债券项目建设部分本金余额	3.6	3.6	2.88	2.16	1.44	0.72	-
当期应偿还项目建设部分本金	-	-	0.72	0.72	0.72	0.72	0.72
当期应偿还项目建设部分利息（6.50%）	0.234	0.234	0.234	0.1872	0.1404	0.0936	0.0468
存续期利息合计	1.17						

如上表所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利息总计 1.17 亿元，项目产生净收益 1.9198 亿元，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能覆盖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部分利息。

八、募投项目行业影响分析

1、中国民用客机制造业现状

由于中国航空运输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民用客机制造业正处于重要的发展阶段，世界主要飞机制造商均看好并积极抢占中国客机市场。中国民用客机制造业起步较晚，现阶段的主要产品有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的 ARJ21 飞机、中航工业集团西安飞机工业集团公司的新舟 60 飞机。中国商用飞机公司的首架 C919 飞机 2016 年刚刚下线。

2、行业影响分析

目前，世界民用大型客机市场被美国波音公司和欧洲空客公司垄断。其中，波音公司掌握了全球约一半的民用飞机订单。同时，为满足航空货运市场的发展需求，波音公司将扩展其货机队伍，并将在快运市场占领更大份额。

中国民航机队中现有的大型干线飞机均为进口机型，无自产机型。波音公司把 B737MAX 飞机项目引入中国，将有利于波音公司直接服务中国及亚洲市场，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波音 B737MAX 飞机项目的成立，也将延伸航空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带动中国航空制造业的发展。

波音西雅图公司近几年的订单量维持在 480 架份左右，其中约 160 架份（包括约 120 架波音 737）的订单来自中国，本项目新建的波音 737 完

工完成中心规划产量为 100 架。故波音舟山项目的建立不会对中国民航制造业带来巨大地冲击。

3、区域经济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等对本片区的用地性质和结构要求，同时结合《舟山航空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对片区产业发展定位及城市功能定位，确定片区总体定位以航空制造、民航及通航运营、航空培训、保税物流等功能为主。舟山航空产业园将建设成为我国民用航空制造新增长极、舟山群岛新区的特色产业区。

随着波音项目的落地，舟山航空产业园将开展飞机的总装集成、喷漆交付、测装试飞、维修改装等工作任务，带动舟山航空产业园的整体发展。同时，借助波音飞机制造的技术优势，形成航空整机制造系列化发展格局。在发展航空制造业的同时，波音项目还将带动舟山航空产业园航空培训、科研、运营、物流、旅游等方面的发展。

（1）航空培训及科研

通过“积极培育当地院校的航空相关专业”、“与国内知名航空院校和培训机构合作设立机构”等方式，开展飞行培训、技术认证培训和职业教育培训等航空专业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保障。

（2）航空运营

根据《舟山普陀山机场总体规划》（2012年），舟山机场定位为国内支线机场。近远期可视市场需求开辟部分国际航线的专、包机业务，进一步拓展舟山市航空客货运能力。

依托舟山的通航运营基础和海岛自然风光条件，积极开展通航旅游、保障服务、通勤出行、工农作业、应急救援等通航运营业务。

（3）保税物流功能

充分发挥舟山群岛深水岸线资源优势，依托港口资源，在产业园内设立综合物流、保税仓储、保税加工等物流产业，实现航空零部件的到岸与转运。依托机场建设空港保税区，重点发展模拟机保税，设立航材保税库、航电设备库等进口保税仓库。

（4）旅游配套功能

依托波音飞机制造，发展工业旅游配套服务，开展航空文化展示、展销、航空纪念品售卖、旅游接待等服务。

同时，波音舟山项目在带动舟山产业园发展的同时，还将带动舟山就业、交通、税收等产业的发展。种种显性、隐性的经济能动因素，决定了本项目将对地区经济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九、募投项目社会效益

舟山波音 737 系列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是波音首个海外工厂，该项目落户中国舟山对于吸引波音公司将先进的飞机生产技术引入中国，对适应当前国际航空业发展，提高舟山航空高端制造业综合能力具有深远影响。

1、有利于吸引和培育民机产业高端人才

航空工业对人才资源的需求将使得舟山市在原有依靠良好自然、社会环境广泛汇集、吸纳人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高端人才引进，提高区域人才素质，对提高生活水平和质量起到一定作用。

另一方面，通过与国际航空知名制造企业的紧密合作，中方人员可从

合资项目中学习和掌握先进民机工艺技术、外部供应商的组织与供应链的建立、人力资源科学配置、适航取证等技术层面的内容，以及市场客户管理、项目管理、产品数据管理等管理层面的内容，从而实现对波音先进的民机制造、试验、试飞、管理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有利于先进管理技术向我国航空工业的转移，有利于培育一批具备先进民机生产管理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的高端人才，对提升我国民机产业技术能级和综合管理水平，推进我国民机产业自主研发的进程具有推动作用。

2、有利于带动舟山航空产业园开发开放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等对本片区的用地性质和结构要求，同时结合《舟山航空产业园概念性总体规划》对片区产业发展定位及城市功能定位，确定园区总体定位以航空制造和运营保障两大板块。舟山航空产业园将建设成为我国民用航空制造新增长极、舟山群岛新区的特色产业区。

舟山波音 737 系列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使舟山成为美国之外第一个拥有波音飞机组装能力的城市，将有力推动舟山航空产业园实现功能定位，加快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的建设，发挥开发开放战略的辐射带动作用。

波音 737 系列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推动舟山航空产业园零部件制造、飞机维修等高端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仅可以提升产业升级，提高技术、管理水平，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还可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因此，社会效益比较显著。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监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共同签署了三方《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已经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企业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的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财务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专项偿债资金及账户安排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息，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明确约定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是专项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账户，除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同时，发行人将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中提取部分资金作为本息偿债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工作，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运营主体之一，在舟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主要优势体现独特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经济环境优势、经营优势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和信用优势等。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5,009.18万元、240,106.16万元及277,544.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501.22万元、15,544.38万元及19,257.18万元。

（二）政府的持续支持

发行人承担舟山市交通领域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任务。发行人由最初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加到现在的100,000.00万元。

同时，2009年政府拨入资本金5,301.00万元，拨入土地使用权320,001.60万元；2011年舟山市交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定海区临城街道松山岛地块土地使用权563,835.04万元。2015年至2017年收到财政补贴分别为69,263.39万元、63,346.02万元和50,686.73万元。

（三）外部综合融资能力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建设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65.64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41.03亿元，未使用额度为24.61亿元。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通过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资金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可以通过银行的流动性支持予以解决。

（四）募投项目的良好收益是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基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波音公司和中国商飞公司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之“附件4.2 场地设施租赁合同关键条款”的约定：出租方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租赁协议所需的授权、权力和权利，承租方即波音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应承租一块面积约为40公顷的土地（“一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如投资协议所示以及根据投资协议中的设计建造要求建造的相关改进工程，用于运营波音737 MAX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与内部安装和装饰、油漆设备、飞行路线、零部件储存、相关办公室、培训、针对客户的交付活动及其他用途相关的活动。

租赁期限：自租赁开始日起二十（20）年，在初始二十年期限到期后，自动延续九（9）年。即本项目的计算期拟定30年，其中建设期2年，经营期28年；

最终预算：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出租方应基于经确认的建设预算和成本之类别而得出最终预算；

收入：承租方支付的物业租金，租金应当以基于年租金金额计算得出的金额，按月支付；在租赁协议的初始期限内，年租金金额应是固定的且相当于最终预算（计租的最终预算应当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税费）的6.55%；根据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最终项目运营期内租金收入如表1所示；

成本：该项目的成本分为经营成本及营业税金及附加。经营成本费用根据市场价格等有关资料计算，其中经营成本包括房产税、印花税、白线费及修理费。其中，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11%，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增值税的7%和5%；

免租期及租金折扣期说明：自租金起始日开始，在根据租赁协议延期的前提下，租期的前三（3）年租金全免（“首个免租期”）。首个免租期到期后，在租期的后续三（3）年（“第二个免租期”）中，租金减半。

募投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净收益=项目总租金收入-营业成本及税金。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波音公司和中国商飞公司拟签订的《投资协议》、《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波音737MAX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计算可得，在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总租金收入为215,495.00万元，运营成本及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34,012.43 万元，项目净收益 181,482.57 万元。具体项目营运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13-1. 项目运营期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运营期	租金收入	运营成本及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净收益
2019年	0.00	136.00	0.00	-136.00
2020年	0.00	136.00	0.00	-136.00
2021年	0.00	136.00	0.00	-136.00
2022年	4,585.00	691.00	0.00	3,894.00
2023年	4,585.00	691.00	0.00	3,894.00
2024年	4,585.00	691.00	0.00	3,894.00
2025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26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27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28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29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0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1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2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3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4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5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6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7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8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39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40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41年	9,170.00	1,246.00	0.00	7,924.00
2042年	9,170.00	1,246.00	48.28	7,875.72
2043年	9,170.00	1,246.00	1,017.79	6,906.21
2044年	9,170.00	1,246.00	1,017.79	6,906.21

项目运营期	租金收入	运营成本及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净收益
2045年	9,170.00	1,246.00	1,017.79	6,906.21
2046年	9,170.00	1,246.00	1,017.79	6,906.21
合计	215,495.00	29,893.00	4,119.43	181,482.57

由上表可得，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募投项目运营产生净收益18.15亿元，能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17.86亿元。

根据可研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租金收入为22,925.00万元，营业成本及税金为3,727.00万元，项目净收益19,198.00万元。具体项目营运测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13-2. 项目营运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债券存续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净收益计算							
租金收入	-	-	-	0.4585	0.4585	0.4585	0.917
运营成本及费用	0.0136	0.0136	0.0136	0.0691	0.0691	0.0691	0.1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项目净收益	-0.014	-0.014	-0.014	0.3894	0.3894	0.3894	0.7924
存续期合计净收益	1.9198						
债券本金及利息							
债券项目建设部分本金余额	3.6	3.6	2.88	2.16	1.44	0.72	-
当期应偿还项目建设部分本金	-	-	0.72	0.72	0.72	0.72	0.72
当期应偿还项目建设部分利息（6.50%）	0.234	0.234	0.234	0.1872	0.1404	0.0936	0.0468
存续期利息合计	1.17						

如上表所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利息总计1.17

亿元，项目产生净收益 1.9198 亿元，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净收益能覆盖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部分利息。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有权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七）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亦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使用）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账户，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偿债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与本息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偿债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监管银行将于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7个工作日检查偿债账户的资金情况。若账户内资金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监管银行将通知发行人于2个工作日内筹措资金补充偿债账户内资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的，监管行将按照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要求严格控制专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户中的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性。发行人还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人保护机制

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自行安排、运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

发行人要求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遵守《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权代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按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代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发生债券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债权人，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权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未能或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20%）；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放弃债权或财产、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年度）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涉及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等事项及决定；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及相关义务的；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拟变更债权人；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任何

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上市/转让服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发生变化；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法律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应按季度（每季度3日前）向债权代理人出具截至上季度末是否发生上述条款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发行人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内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应当确保上述说明以及发行人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权代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

件、资料和信息或债权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权人。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本息或偿还债务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简称“预计违约”）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债权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

有权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情况；

按《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提交议案，参与讨论与表决；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在实现权利时，应遵守有关的规定或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债券；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代理事项及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中金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具体包括：

代理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或仲裁事务；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文件；

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及时书面告知债券持有人；

有权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另行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有权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无须另外取得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权人代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债权人代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权人代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权人代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权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2）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3）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债权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同时，债权人代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

发行人应负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债权人代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债权人代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债权人代理人并无义务为发行人垫付。如债权人代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代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代理人支付。

发行人若延迟向债权代理人支付任何款项，则应向债权代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债权代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保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召集或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按约定代为接收、代为送达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之间的、有关本期债券的通知、往来等；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代理职责；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所承担的代理责任，不应被视为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的行为提供保证和担保。债权代理人不承担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债券提供担保。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

证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修订《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审议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10、应发行人提议增加担保措施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 11、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2、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及处理方案作出决议；
- 13、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4、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主持人为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视情况和会议议程多

寡可以传真形式、信函形式召开，也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5、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6、净资产损失超过10%以上；

7、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申请破产及破产；

9、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10、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11、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上述情形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但不超过三十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将债权登记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债券信息网及其他相关网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同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增信机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负责筹备和主持。召集人或召集人的委托人怠为履行主持义务的，由债权代理人筹备和主持。会议筹备人和主持人有义务维持会场秩序，保证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监票人。与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十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以及律师费等费用, 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 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 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抵押权权利,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规

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规则由债权代理人制订，投资者在发行时认购本期债券或于发行后购得、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即表明同意本规则的内容，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本规则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三、专项偿债资金及账户安排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监管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共同签署了三方《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外部环境的可能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同时，主承销商将积极促进债券场外交易的进行。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主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时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力保工期，争取早日建成并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资金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开发，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在经济、技术以及社会效益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由于项目特殊性，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规划风险、施工风险、工程成本风险以及预期经济效益风险。

1、工程规划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规划过程中，不但要在多个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遵守和借鉴政策法规，还要综合考虑城市交通管理的需要、考虑工程周边公众利益需要，如果发行人在项目的规划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造成规划设计方案的调整，从而影响项目工期。

对策：发行人在工程项目的规划过程中，与各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充分协调，在遵守各政策法规的同时，聘请专业人员对工程项目进行了规划，

对城市交通规划以及工程项目周边居民的利益需求进行了充分论证，将工程项目的规划风险降到最低。

2、施工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规模庞大、施工复杂，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导致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的发生，不但使发行人工程进度受到影响，还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这对工程项目的顺利竣工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等问题，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工程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强化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以及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等措施，尽量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风险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将督促相关中标单位及其他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工程建设计划，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安全事故以及工程质量不到位等施工风险的发生。

3、波音 737MAX 飞机安全隐患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舟山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开发。近期相继发生 737MAX 飞机坠毁事件，相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尚待查明。未来，或将因为波音 737MAX 飞机安全隐患风险对工程项目的顺利竣工以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空难事故原因是否与 737MAX 设计缺陷相关仍待查明。上述空难事件是否会对波音 737MAX 造成持续性负面影响还未明确，发行人将及时关注空难事件调查结果，根据安全需求进行充分论证，并将迅速制定应急预案计划，将工程项目的风险降到最低。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申报、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过程中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发行人为保证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可能会通过其他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或者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和投资，从而造成募集资金混用的情况。

对策：为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分别聘请了债权代理人和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督促发行人按照协议的约定接收、存储及划转相关资金，同时主承销商也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六）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但在债券存续期间，也可能存在偿债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经营能力，同时通过提高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正在投资建设的主要工程项目有金塘互通项目、舟山定海至马岙公路改建工程、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临城至北蝉钓梁疏港公路工程、波音波音 737MAX 飞机完工及交付中心定制厂房及配套等，需发行人直接投入与统筹安排的金额总计 80.43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上述项目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投入 62.25 亿元，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项目建设资金，将会延缓项目建设进度，对其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保证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积极开源节流，节约经营成本，成立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从事柴油零售业务，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此外融资渠道的畅通可以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加快，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整体融资成本不断增加。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分别达到 62.11 亿元、75.72 亿元和 91.31 亿元，同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01 亿元、4.10 亿元和 4.77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6%、41.97%和 46.35%。虽然目前发行人负债水平较低，但随着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还将继续扩大，客观上存在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能取得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在综合考虑有息债务规模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开发规划，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有息债务扩大的风险。

3、利润来源对财政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因轮渡客运与水上货运业务下滑以及期间费用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下滑趋势明显。但由于政府补助的支持，公司保持了一定的盈利，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25亿元、1.55亿元和1.93亿元，2015年至2017年收到财政补贴分别为6.93亿元、6.33亿元和5.07亿元。2017年剔除掉非经常性事项后政府补助取得的收益形成的营业外净收入仍然是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之一，发行人利润来源对财政补贴依赖度较高。

对策：发行人是舟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主体之一，市政府赋予的实施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职能，随着发行人积极打造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创新以绩效为导向的企业管控机制，努力实现企业管理模式从行政化管理向企业化管理转变，主营业务将更加丰富，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未来发行人利润过度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况将会有所缓解。

4、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7.83亿元、7.75亿元和8.96亿元，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维持在30%上下。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与人员工资上涨、企业融资规模扩大息息相关。发行人期间费用绝对数较高，如不能有效控制费用的支出和管理，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优化调度管理，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加强计划与预算工作，落实经营责任，统筹安排资金投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人员安排上根据实时引进相关人才，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项目运作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落实行之有效的期间费用控制措施。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或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有一定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存在关联交易风险。但其中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较小、往来款有明确的还款计划、关联担保基本是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属于合并范围，因此关联交易风险可控。

对策：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加强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6、或有损失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合计18.39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11.14%。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且担保对象集中，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损失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对被担保公司进行持续的跟踪，及时了解被担保公司的经营变化情况。如果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及时出面要求被担保公司提供偿债保障措施，以免造成违约的后果。

7、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5-2017年末，发行人的总债务分别为621,126.62万元、757,161.23万元和913,092.21万元，债务规模持续增加。经测算，发行人2018-2025年待偿还债务余额分别为23.01亿元、15.56亿元、5亿元、21.49亿元、8.28亿元、2.51亿元、0亿元和4.88亿元，发行人存在一定债务偿还的风险。

对策：针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资金压力比较大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

8、发行人应收款项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4,132.88万元和81,024.89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应收对象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无法收回的可能。

对策：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均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正常推动，上述款项也将随之支付。随着舟山市地方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加及发行人内部资金审批及管理制度的完善，为上述款项收回的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经营风险

1、经营成本上升风险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末，营业成本分别19.25亿元、20.19亿元和24.02亿元，呈逐年递增趋势。2015年至2017年营业成本增幅分别为4.22%、4.88%和18.94%。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燃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近几年燃料成本及运输行业人工成本大幅上涨。若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将拖累公司业

绩增长，造成一定经营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对经营成本情况实时监控，以确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且加快产业升级，提高经营效率和公司竞争力，实现控制经营成本、产业承接提升。

2、航运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水上货运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格局的动荡使得航运市场也出现剧烈波动，航运价格走势反复。进入2014年，BDI指数跌宕起伏，由2014年初的2000点左右波动下滑至12月底的800点左右，2015年年末进一步下滑至约500点的水平，进入2016年，2月BDI指数跌破300点，之后海运业逐渐回暖，BDI指数一路走高，到了2017年，三年向上周期确定新高，受环保限产影响旺季提前，进口替代效应支撑进口高品位矿需求，截至2017年12月末，BDI指数已达1400点左右。未来BDI的波动走势对于发行人的沿海运输业务将产生重大影响，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5年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水上货运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92亿元、2.54亿元和3.97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4%、10.56%和14.31%。发行人水上货运的水上货运业务收入处于逐年下降趋势，在2011年整合之前，公司一直以水上货运和水上客运为主营业务。近年来业务收入的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对策：水上货运一直是我国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波动给发行人水上货运板块带来了风险，发行人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准确有效预测BDI走势，能帮助把握市场动态和有效决策。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提升业务质量，保持自身经营优势。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2011年发行人完成了以原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为核心的改制重组，发行人本部是整个集团的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和融资中心，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主要通过下属企业进行，利润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的经营收益。目前，集团本部及对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和考核机制仍需不断探索实践加以完善。同时，随着后续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员工规模进一步增长，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发行人内部管理亦将面临一定挑战。

对策：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建立融资封信啊预警应急机制，控制债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此外继续加强团队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2、资源整合风险

发行人重组设立时间尚短，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所交叉和重叠，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压力和资源整合风险。但公司自重组以来一直在积极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产业布局，目前在海上货运板块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对策：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地多个板块的情况，着手加强跨行业项目管理工作，一方面招聘了具有丰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人员进行了严格培训和管理；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实行领导负责制，优化整合。

三、政策风险

(一)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交通建设行业和海上运输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增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而不利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业政策风险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在现阶段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往往会有不同的重点扶植产业，若国家、浙江省、各地、市政府对相关产业进行调整，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实体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我国已进入工业化中期和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为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加强。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世纪”）评定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等级 AA+表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依托区位优势 and 海洋资源优势，近年来舟山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但经济外向型程度较高，核心产业易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该公司作为当地核心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平台，近年来在市政府平台整合中受益，未来有望继续获得政策和资金支持。

该公司经营性业务总体运营较为平稳，在建重点项目主要通过债券发行筹集资金，并配套有专项补助、普陀山门票分成以及土地出让等收益来源，项目资金平衡能力较强，但公司后续仍有较大规模投资，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近三年该公司营业毛利呈波动态势，利息负担较重，对公司利润形成一定侵蚀。2017 年公司转让跨海大桥公司部分股权获得大额投资收益，加之持续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提供了较强的支撑。近年来公司资本支出主要由新增债务满足，导致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得益于较强的资本实力，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适中水平。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压力仍较大，债务规模或将持续增加。公司资产主要沉淀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和存货，资产流动性一般，但现有货币资金存量能够对短期刚性债务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二）优势

1、政府支持力度大。舟山市经济在长三角区域经济带动下保持增长态势，地方财力较强。舟山交投作为市本级核心平台企业，可持续获得政府支持。

2、区域垄断地位。舟山交投为当地水陆客运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依托舟山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未来水陆客运业务有较大成长空间。

3、土地储备较多。舟山交投目前拥有 5,000 余亩土地，相关资产变现可对债务偿付提供一定支撑。

（三）关注

1、债务扩张风险。舟山交投近年来累积了较大规模的刚性债务，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未来，公司还有较大规模投资计划，债务规模预计将继续上升。

2、主业盈利能力较弱。舟山交投主业盈利能力较弱，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

3、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大。舟山交投现有债务规模较大，且一年内到期刚性债务较多，存在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4、或有损失风险。舟山交投存在一定对外担保，面临一定或有损失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表15-1. 发行人近三年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评级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首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17 舟山交投 SCP001	2017-02-20	AA+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 舟山交投 SCP002	2017-04-14	AA+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发行首日	主体 评级	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司
17 舟山交投 SCP003	2017-10-10	AA+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 舟山交投 SCP004	2017-12-01	AA+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7 舟交 01	2017-08-08	AA+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 舟山交投 SCP001	2016-05-06	AA+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 舟山交投 SCP002	2016-06-03	AA+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 舟交 01	2016-08-09	AA+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 舟交投 SCP001	2015-09-17	AA+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 舟交投 MTN001	2014-08-28	AA+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建设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5.6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41.0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61 亿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作为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

该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该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19年度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 1、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授权及批准程序。
-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债券有关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复以及环保批复、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土地规划预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有关事项通知》、《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及《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审计报告》已有记载和发行人已依法披露的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产权受限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6、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具备《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承销资质。本期债券承销方式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债券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8、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文件中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充分、合规。上述《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双方具有约束效力。

9、募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该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该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及《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未披露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2019年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审计报告；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浙江京衡（浙江自贸区）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5号

法定代表人：袁海滨

联系人：王军位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5号

联系电话：0580-2167908

传真：0580-2167926

邮政编码：316000

(二) 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代履)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张诗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0827171

传真：010-50827009

邮政编码：100045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